



股票代號：6111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〇六年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謝炳輝／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30
電子信箱：kevin_hsieh@softstar.com.tw
代理發言人：謝淑津／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722-6266 分機 141
電子信箱：daphne@softstar.com.tw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
電話：〈02〉2722-626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楊智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Taiwan>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group.softstar.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3
二、財務績效.....	244
三、現金流量.....	2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6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手機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手機遊戲除了「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及「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106 年並推出「軒轅劍參雲和山的彼端手遊」（大陸）、自主研发之「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大陸、台港澳、韓國）、「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XBOX 版」（大陸）、「阿貓阿狗重返木桶鎮手遊」（台港澳）。未來本公司將以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及運營，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明星志願」、「阿貓阿狗」、「天使帝國」等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宇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本公司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6 年經營績效及 107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89,12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789,128
營業成本		(123,739)
營業毛利		665,389
營業費用		(628,856)
營業利益		36,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6)
稅前淨利		25,117
所得稅費用		(15,589)
本期淨利		9,528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244
	非控制權益	(8,716)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25%
純益率	1.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明星志願」、「大富翁」、「天使帝國」及「阿貓阿狗」等手機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之開發。106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345,093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55%。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本公司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及「軒轅劍陸」上市，104 年「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上市，105 年推出「天使帝國四」，106 年再投入新一代《軒轅劍》與《仙劍奇俠傳》單機遊戲開發，並將導入「Unreal Engine 4」遊戲引擎進行研發製作，讓遊戲畫質更加提高，創造高品質的遊戲視覺體驗。

◎手機遊戲

106 年推出自主研发之「仙劍奇俠傳幻璃鏡手遊」(大陸、台港澳、韓國)、「軒轅劍外傳穹之扉 PS4 及 XBOX 版」(大陸)、「阿貓阿狗重返木桶鎮手遊」(台港澳)等遊戲。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及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推出手機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106 年 8 月「軒轅劍之漢之雲」電視劇播映，106 年 3 月推出「軒轅劍參雲和山的彼端手遊」(大陸)，107 年 2 月「軒轅劍群俠錄手遊」(大陸)上市、107 年 3 月「仙劍 M 手遊」(台港澳)上市，續後將再推出「仙劍奇俠傳六界情緣手遊」、「軒轅劍龍舞雲山手遊」及「仙劍奇俠傳四手遊」。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7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近年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著重手機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

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同年十月十五日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自本公司之前身-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舊大宇)購入其主要營運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承受其既有之研發成果及人力資源，並沿續其各項營運業務。

舊大宇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已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為基準日辦理解散，唯其營運歷史與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將其自設立後之沿革併入概述如下：

民國七十八年•創辦以介紹大宇產品為主之雜誌「軟體之星」(發行量十萬本)。

- 公司開始正式建立研發部。

民國七十九年•發行公司第一套VGA遊戲「倉庫世家」。

- 發行台灣第一套中國風RPG「軒轅劍」。

民國八十年•推出「破壞神傳說」，全遊戲並以3D視角展開，為台灣PC遊戲水平寫下一頁新里程碑。

民國八十二年•公司確立自製路線，系列軟體第一代推出(天使帝國、魔法世紀、大富翁)。

民國八十三年•系列產品第二代推出(軒轅劍-貳、魔法世紀II、天使帝國II)。

民國八十四年•產品開始進入日本市場(軒轅劍-貳-日文版)。

- 獲得日本SEGA 32位元遊樂器「Saturn」軟體開發授權。
- 推出公司首套CD-ROM遊戲(仙劍奇俠傳)。
- 獲得第十二屆金字招牌廠商獎。
- 獲得全國多媒體【金袋獎】及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民國八十五年•推出大富翁第三代。

- 獲得【中國金商標協進會】所頒發的【電腦資訊類】金字招牌獎、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新時代獎「年度風雲廠商」及資訊電子產品金石獎教育休閒軟體類「最受市場歡迎產品」等獎項。

民國八十六年•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等獎項。

民國八十七年•獲得多媒體育樂展【CEM STAR】及電腦玩家第一屆遊戲金像獎等獎項。

- 八月設立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仟萬元。
- 九月(舊)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 同年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引進法人資金，開放員工認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 民國八十八年
- 發行台灣第一套完全由國人自製的 TV GAME (仙劍奇俠傳 SEGA SATURN 版)。
 - 六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四仟四佰萬元整。補辦公開發行送件。
 - 七月經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申請上櫃輔導。
 - 八月遷入廠房至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 166 號 16 樓。
 - 九月辦理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整。
 - 十二月推出軒轅劍三。
 - 獲得電腦玩家遊戲金像獎獎項。
- 民國八十九年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千禧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九項獎項中，共榮獲四項獎項，分別為 (1) 最佳角色扮演-軒轅劍參、(2) 最佳益智類-大富翁四、(3) 最佳運動類-台灣職棒大聯盟、(4) 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 2，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之遊戲公司。
 - 六月辦理盈資轉及現金增資，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二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整。
 - 六月成立 100% 持有之海外控股公司「Softstar Int'l Inc.」。
 - 八月轉投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公司」。
- 民國九十年
- 推出「軒轅伏魔錄」、「大富翁五」、「新仙劍奇俠傳」、「魔幻騎士」。
 - 二月成立攜帶式平台負責手機遊戲、PDA 遊戲開發。
 - 二月由台北市電腦公會舉辦之「2001 年 GAME STAR」遊戲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共榮獲二項獎項，分別為 (1) 最佳角色扮演類-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2) 最佳養成類-明星志願 2000。
 - 六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簽約代理「魔力寶貝」。
 - 八月成立上海軟星科技負責研發業務。
 - 八月大宇資訊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十一月成立北京網星科技負責大陸地區線上遊戲經營業務。
 - 十一月與宇峻、奧汀、風雷、弘煜共同合資成立寰宇之星，負責經營大陸地區通路發行業務。
- 民國九十一年
- 推出「漢朝與羅馬」、「大富翁六」、「軒轅劍四」、「天使帝國三」。
 - 一月大陸轉投資公司網星艾尼克斯推出魔力寶貝正式上線營運。
 - 六月推出日本 SQUARE ENIX CORP. 遊戲「深遂幻想」。
 - 七月自製魔力寶貝資料片「魔弓傳奇」。

- 八月推出大宇首套線上遊戲「軒轅劍網路版」。
- 八月十六日正式與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八月辦理合併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二億玖仟肆佰陸拾伍萬柒仟玖佰元正。
- 十一月與 Nokia 合作於 Nokia Club 推出手機遊「大富翁」及「十六張麻將」提供下載。
- 十二月宣佈停止代理國外單機遊戲業務。
- 十二月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三億三仟捌佰捌拾伍萬陸仟伍佰捌拾元整。

民國九十二年

- 二月 2003 年 GAME STAR 遊戲之星選拔，從自行研發遊戲軟體之獎項中，榮獲十一項獎項，(1)最佳益智遊戲-大富翁六、(2)最佳即時戰略遊戲-漢朝與羅馬、(3)線上遊戲金獎-軒轅劍網路版、(4)最佳連線遊戲-大富翁六、而軒轅劍肆更榮獲七個獎項，分別為最佳角色扮演遊戲、最佳遊戲企劃、最佳美術設計、最佳動畫設計、最佳製作人、最佳單機遊戲、年度大賞等，再度創下國內最高得獎項目的遊戲公司及遊戲軟體。
- 二月與大眾電信合作，推出第一款 PHS 遊戲『發達之路』。
- 四月推出第一款 WAP 遊戲『魔法士之神秘魔域』。
- 五月與日本 SQUARE ENIX 合資成立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負責大陸 Mobile 營運。
- 十一月繼軒轅劍肆之後，仙劍奇俠傳三亦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的優質數位內容產品獎。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推出華文市場中第一款線上 RPG 類型的 JAVA GAME 『仙劍 Mobile』。
- 二月推出「軒轅外傳蒼之濤」。
- 四月大宇 GameCool 手機遊戲網站正式開台。
- 七月推出「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
- 九月成立耀宇科技負責大陸地區休閒遊戲研發經營業務。
- 九月與北京像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簽約，代理「刀劍 Online」。

民國九十四年

- 7月、9月、12月相繼推出「阿貓阿狗二」、「飛天歷險 Online」及「明星志願三」。
- 一月國內遊戲史上，第一套由電玩遊戲改編拍攝成電視劇之「仙劍奇俠傳電視劇」於台灣及大陸地區正式上映，台灣地區由中視取得播映權，並安排於八點檔播出。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5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九大獎項：(1)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2) 玩家票選最佳網路遊戲獎(銅)：軒轅劍網路版：覺醒篇、(3) 最佳企劃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5) 最佳程式設計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6) 最佳動畫

獎：軒轅劍外傳-蒼之濤、(7)最佳角色扮演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8)最佳製作人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9)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三外傳-問情篇，再度成為當年度獲得最多獎項的遊戲公司。

- 二月與韓國 Gravity Corporation 簽約，代理「R.O.S.E Online」。
- 七月宣佈代理日本 KOEI「大航海時代 Online」。
- 七月發表「大字行動鎖」並提出專利申請。
- 九月參加日本東京電玩展，推廣「飛天歷險 Online」外銷。
- 十二月「仙劍 Online」、「大富翁 Online」入選 2005 年“中國民族網路遊戲出版工程”再次展現兩岸堅強研發實力。
- 十二月正式結束與日本 Square Enix Corp 合資的「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時成立 100%自資遊戲公司「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十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於日本市場經營，大字自製網路遊戲正式邁向國際化。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推出「大富翁八」、大航海正式收費。

-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6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六大獎項：
(1) 最佳程式設計獎：飛天歷險 Online (2) 最佳程式設計：飛天歷險 Online (3) 最佳動畫：飛天歷險 Online (4) 玩家票選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5) 專家評審最佳手機遊戲獎：大富翁二 (6) 最佳單機遊戲獎：大富翁七遊寶島。
- 「飛天歷險 Online」授權日本 Gamania 於四月份正式收費。

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7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七大獎項：

- (1) GAME STAR 遊戲之星年度大獎：軒轅劍伍 (2) 國內自製最佳線上遊戲銅獎：飛天歷險 Online (3)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大富翁八 (4) 最佳美術設計獎：軒轅劍伍 (5) 最佳動畫獎：軒轅劍伍 (6) 最佳配樂音效獎：軒轅劍伍 (7) 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銀獎：軒轅劍伍 (8) 國內自製最佳手機遊戲銅獎：大富翁夢境歷險。
- 二月「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印尼及歐洲法國、英國、德國、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盧森堡、比利時、荷蘭、挪威、瑞典、丹麥等 12 國。
- 四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四月「仙劍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完成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 股，共計新台幣 60,000,000 元。
- 六月改選董監，選出董事 7 人，監察人 3 人。

- 九月「大富翁 Online」與「飛天歷險 Online」正式授權至美國地區。
 - 十月「大富翁 Online」正式授權至東南亞地區，包括泰國、越南、星馬地區。
 - 十一月「仙劍 Online」台灣地區正式授權。
- 民國九十七年
- 由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主辦 2008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深獲玩家及評審肯定，榮獲以下獎項：
 - (1)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最佳單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2) 遊戲之星最佳連線遊戲金獎大富翁 Online。
 - (3)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線上遊戲魔力寶貝 Online。
 - (4)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電腦單機遊戲金賞。
 - (5) 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四。
 - (6) 遊戲之星年度最佳國產遊戲銅賞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民國九十八年
- 一月「仙劍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一月代理網頁遊戲「三國兵臨城下」於台、港、澳上市。
 - 四月「仙劍 Online」於台、港、澳上市。
 - 六月「夢幻星球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六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大陸台州電視台首播。
 - 七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大陸地區。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三 電視劇」台灣東森電視台首播。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線上遊戲銀獎：仙劍 Online。
 - (2) 代理類最佳線上遊戲金獎：仙劍 Online。
 - (3) 代理類最佳網頁遊戲銀獎：三國兵臨城下。
 - (4)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一章。
 - (5)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台灣麻將 16 張。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09 年「數位內容競賽」榮獲最佳配樂音效獎：仙劍奇俠傳 Online-曾志豪。
- 民國九十九年
- 一月「軒轅劍外傳-雲之遙」於台灣地區上市。
 - 二月「天之痕 Online」正式授權至台灣。
 - 四月私募普通股 5,562,500 股，共計新台幣 178,000,000 元。
 - 八月「天之痕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十月代理網頁遊戲「飄渺西遊」於台、港、澳上市。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0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自製類最佳單機遊戲類金獎：仙劍 Online。
 - (2)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金獎：軒轅劍天之痕第三章。
 - (3) 自製類最佳手機遊戲銀獎：大富翁 5 神仙時代。

- 民國一〇〇年
- 三月 2010 年度 CGWR 新浪中國網遊排行榜
 - (1) 年度 2.5D 畫質最佳動作遊戲：天之痕 Online。
 - (2) 2010 年單機遊戲改編畫面最具特色獎：天之痕 Online。
 - 六月「**Flying PuPu**」ios 版上市，累積全球下載量突破百萬次。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兩岸同步上市，累積銷量突破百萬套，創下華人單機遊戲最高銷售歷史紀錄。
 - 十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數位內容產品獎
 - (1) Flying PuPu。
 - (2) 仙劍奇俠傳五。
 - 十一月由 ChinaJoy 主辦之 2011 CGDA，榮獲以下獎項：
 - (1) 2011 手機遊戲最具創意獎 優勝：Flying PuPu。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最佳行動遊戲類 金獎：Flying PuPu。

- 民國一〇一年
- 一月獲得 2011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 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冠軍：仙劍奇俠傳五。
 - (2) 十大最受歡迎的單機遊戲第四名：軒轅劍外傳漢之雲。
 - (3) 2011 受歡迎的民族手機遊戲季軍：Flying PuPu。
 - 一月「大富翁 4 Fun」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7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二月「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ios 版上市，並取得全球 11 個地區付費排行榜第一名。
 - 三月「軒轅劍外傳 Online」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七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大陸湖南衛視電視台首播。
 - 七月獲得 2012 巴哈姆特遊戲大賞
 - (1) 人氣國產遊戲「金賞」：仙劍奇俠傳五。
 - (2) 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仙劍奇俠傳五。
 - 十月在上海盧灣體育館舉辦仙劍奇俠傳十七周年慶典晚會暨《仙劍奇俠傳五-前傳》正式發佈會。
 - 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2 年「GAME STAR 遊戲之星」玩家票選活動，榮獲以下獎項：
 - (1) 國內行動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劍傲丹楓。

- 民國一〇二年
- 一月獲得 2012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 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外傳-雲之遙資料片蘭茵篇
 - (2) 最受期待客戶端網絡遊戲：軒轅劍 7
 - (3) 年度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一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兩岸同步上市。
 - 一月「軒轅劍之天之痕電視劇」台灣華視電視台首播。
 - 一月「崑崙鏡 WEB」於台灣地區上市。

- 一月「仙劍客棧 SNG」於大陸地區上市。
- 二月推出四款 ios 版的遊戲懷舊版-「仙劍奇俠傳 1」、「明星志願 1」、「軒轅劍貳」、「軒轅劍外傳-楓之舞」。
- 六月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 六月「新飛天歷險」於港澳地區上市。
- 七月「新仙劍 Online」於大陸地區上市。
- 七月董事會決議推選吳亮材擔任新任董事長。
- 八月「軒轅劍陸」兩岸同步上市。
- 十二月獲得 2013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CGIAC【中國遊戲十強】
 - (1)十大最受歡迎網頁遊戲：新仙劍奇俠傳 Online。
 - (2)十大最受歡迎單機遊戲：軒轅劍六、仙劍奇俠傳五、仙劍奇俠傳五-前傳、軒轅劍外傳-雲之遙。
 - (3)十大最期待網頁遊戲：軒轅劍。

民國一〇三年

- 一月召開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
- 一月董事會決議推選涂俊光擔任新任董事長。
- 一月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2013 GAME STAR 遊戲之星」票選。
 - (1)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金獎：大富翁 4 FUN：仙靈島地圖。
 - (2)國內自製行動遊戲益智棋盤類銅獎：軒轅神魔傳。
 - (3)國內自製最佳單機遊戲金獎：仙劍奇俠傳五前傳。
- 四月成立子公司「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iOS 版上市。
- 五月成立孫公司「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月「符卡軒轅」iOS 版上市。
- 七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獲得「巴哈姆特遊戲大賞-人氣電腦單機遊戲銀賞」。
- 十月「軒轅劍參外傳天之痕」Android 版上市。
- 十一月「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大陸上市。

民國一〇四年

- 二月成立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
- 三月「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兩岸同步上市。
- 四月成立子公司「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月「新仙劍奇俠傳 3D 手遊」大陸上市。
- 四月「新仙劍奇俠傳」舞台劇首演。
- 七月「仙劍奇俠傳六」兩岸同步上市。
- 八月「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一月「軒轅劍-崑崙鏡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仙五前傳手遊」大陸上市。

民國一〇五年

- 一月「仙劍奇俠傳六」獲得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GAME STAR 遊戲之星：國產單機遊戲金獎。
- 一月「仙劍奇俠傳六」獲得第七屆 CGDA（中國優秀遊戲製作

人大賽)最佳遊戲關卡設計獎優勝獎。

- 一月「大富翁 9」Android 版本臺灣上市。
 - 一月「軒轅劍 蒼之濤」小說大陸上市。
 - 二月成立子公司「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月成立子公司「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 三月子公司「明星志願有限公司」更名為「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 三月「仙五前傳手遊」台港澳上市。
 - 四月「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大陸上市。
 - 四月「仙劍奇俠傳三」舞台劇首演。
 - 五月「仙劍雲之凡」電視劇大陸湖南衛視首播。
 - 五月「大富翁 9 手遊」大陸上市。
 - 五月子公司「大宇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六月「天使帝國 IV」兩岸同步上市。
 - 六月「天使帝國 幻獸之月」台港澳上市。
 - 七月「軒轅劍之天之痕手遊」台港澳上市。
 - 八月「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大陸上市。
 - 九月「大富翁 9」IOS 版本臺灣上市。
 - 十月「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星之守護手遊」大陸上市。
 - 十二月「明星志願」網路劇於兩岸愛奇藝首播。
 - 十二月「軒轅劍畫冊」大陸上市。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舞台劇澳洲演出。
 - 十二月「天使帝國 IV」iOS、Steam 版台港澳上市。
- 民國一〇六年
- 一月「大富翁 Line 貼圖」台灣上市。
 - 一月「軒轅劍 參 雲和山的彼端 單機手遊」台港澳上市。
 - 三月「仙劍奇俠傳 Online 手遊」大陸上市。
 - 三月「軒轅劍 參 雲和山的彼端 手遊」大陸上市。
 - 三月「明星志願 星之守護手遊」Android 版本大陸上市。
 - 三月「軒轅劍外傳 穹之扉」PS4 版本台港澳上市。
 - 四月「仙劍 Line 貼圖」台港澳上市。
 - 四月「期間限定軒轅劍主題咖啡廳」台灣開幕。
 - 四月「仙劍奇俠傳 幻璃鏡」大陸上市。
 - 五月「仙劍奇俠傳 幻璃鏡」台港澳上市。
 - 五月「仙劍奇俠傳 趙靈兒公仔」上市。
 - 五月投資「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 六月購買「科比數位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透過「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認購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085) 私募股票 500 萬股。
 - 六月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三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六月「軒轅劍外傳 穹之扉」PS4 版本大陸上市。
 - 七月「仙劍五」手遊大陸上市。
 - 八月出售「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
 - 八月「Vochord—軒轅天籟」台港澳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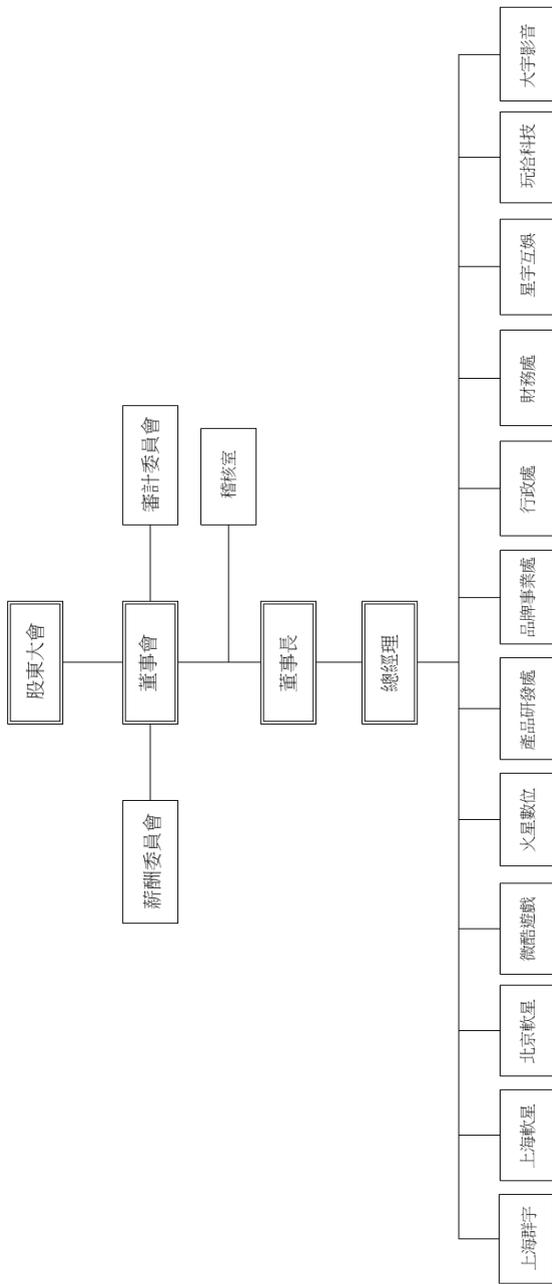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

- 八月「軒轅劍之漢之雲」電視劇於東方衛視與愛奇藝首播。
- 九月「軒轅劍外傳 穹之扉」XBOX 版本大陸上市。
- 九月成立子公司「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 十月「新仙劍奇俠傳」Steam 版本上市。
- 十一月「仙劍五」台港澳上市。
- 十一月「仙劍奇俠傳六」Steam 國際版上市。
- 十二月購買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 幻璃鏡」韓國上市。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 幻璃鏡-檀霜公仔」大陸上市。
- 十二月「Vochord—軒轅天籟」國際版上市。
- 十二月「阿貓阿狗：重返木桶鎮」台港澳上市。
- 十二月「仙劍奇俠傳」漫畫於 LINE WEBTOON 上架。
- 二月「大富翁天團」台港澳上市。
- 二月「軒轅劍群俠錄」手遊大陸上市。
- 三月「仙劍 M」台港澳上市。
- 四月「大富翁天團 LINE 貼圖」上市。
- 四月 與中手遊集團之境外關聯公司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下稱 CMGE) 簽署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份認購協議，惟此項增資案尚未完成。
- 五月「軒轅劍 27 週年紀念公仔」國際版上市。
- 五月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新台幣 66,500,000 元，消除股份 6,650,000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500,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107年5月15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要職掌
產品研發處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財 務 處	財務、會計及股務作業。
品牌事業處	1. 洽談遊戲軟體及 IP 的海外授權。 2. 推展海外行銷市場及與其他廠商之策略聯盟。
行 政 處	1. 法務事務。 2. 固定資產管理及維護，辦公室行政庶務。 3. 辦公用資訊安全、ERP 系統及電腦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稽 核 室	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協助檢查評估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報表，並提供改進建議。
北 京 軟 星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軟 星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上 海 群 宇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火 星 數 位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微 酷 遊 戲	1. 新技術的開發與研究。 2. 產品品質管制與軟硬體相容性測試。 3. 遊戲的主要企劃、美術、動畫、程式、影音後製、音樂音效等的製作與進度掌控。
大 宇 影 音	跨界整合品牌遊戲之影視音娛樂。
星 宇 互 娛	1. 社群網站經營、銷售、服務。 2. 遊戲軟體之經營、銷售及售後服務。 3. 設計促銷活動、公司形象宣傳品。 4. 設計產品行銷所須之海報、旗幟等。 5. 籌辦新產品宣傳造勢活動及參加各電玩展覽之促銷活動。 6. 產品廣告之刊登及扮演公司與第三者媒介，如：媒體公關、公益活動之參與、舉辦等。 7. 經銷商之管理與維護。
玩 拾 科 技	1. 社群及平台經營。 2. 手機網路遊戲營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5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106.06.22	3年	103.01.17	9,018,562	18.72%	9,098,562	19.03%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涂俊光	男	106.06.30	註五	103.01.17	0	0%	0	0%	0	0%	100,000	0.21%	美國紐約大學EMBA 北京大學EMBA 香港嘉禾電影集團副總裁 臺灣華納威秀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一	無	無
董事	賽普爾	建成企業有限公司	-	106.06.22	3年	106.06.22	722,000	1.50%	722,000	1.51%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姚壯憲	男	106.06.30	註五	106.06.30	114,399	0.24%	108,399	0.23%	0	0%	0	0%	台北工專礦冶科 太宇資訊(股)公司研發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	106.06.22	3年	103.01.17	1,812,500	3.76%	1,816,500	3.80%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嘉莉	女	106.06.30	註五	106.06.30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皇家大學MBA碩士	註三	無	無
董事	薩摩亞	恆林控股有限公司	-	106.06.22	3年	106.06.22	2,000	0%	2,000	0%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蘇聰儒	男	106.12.19	註五	106.12.19	0	0%	0	0%	0	0%	3,000,000	6.27%	台灣大學法律系 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碩士 北京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台灣、美國紐約州律師	註四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志祥	男	106.06.30	註五	106.06.30	9,011	0.02%	9,011	0.02%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鑽石資本集團投資部總經理暨營運長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聘)歷	目前兼任及本公司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碧庭	女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級專員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承運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國東	男	106.06.22	3年	106.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IDM 業務經理 EMC(易安信公司)業務總監	台灣 威睿 (Vware) 資訊有限 公司副總 經理	無	無

註一：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MAURITIUS WEBSTAR INC.、JP SOFT L.L.C.、SOFTSTAR GLOBAL INC.、PRIME HONOR HOLDINGS LIMITED、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公司之董事、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彩雲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拓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東方金匯有限公司董事、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泰森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宇資訊(股)公司法人代表)、巴克斯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英商 BACCUS WINE GROUP CO., LTD. 董事、英商 ANGEL WINE & SPIRIT GROUP CO., LTD. 董事、MIGHTY BUILD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註二：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嘉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註四：Gokurakuyu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格樂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格樂清(上海)沐浴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曠德時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太騰線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Harvest Strategic Union, Ltd 董事、康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現金有限公司投資集團法人代表)。

註五：本公司回辦法人董事皆以法人身分當選，故指派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至法人改派為止；另體林控股有限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改派代表人(由指歐江志祥改指派蘇德勝)。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51%
	Future Kemy Limited	49%
建威企業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COOZ GAMEPLAY CO., LTD.	100.00%
愷林控股有限公司	KO AN LIN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率(%)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涂俊光	100.00%
Future Kemy Limited	柯傑元	100.00%
COOZ GAMEPLAY CO., LTD.	林嘉莉	10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名														
董事長天使基金 (亞洲)投資有限 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0
代表人: 涂復光			√	√		√	√		√	√	√	√	√	0
董事建威企業有 限公司				√	√			√	√	√	√	√	√	0
代表人-姚壯憲			√			√	√	√	√	√	√	√	√	0
董事中國發展移 動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0
代表人-林嘉莉			√	√	√	√	√	√	√	√	√	√	√	0
董事愷林控股有 限公司				√	√	√	√	√	√	√	√	√	√	0
代表人-蘇聰儒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洪碧蓮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蔡承運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謝國東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5月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宏	男	106.06.30	77,027	0.16%	722	0	亞東工業工程 管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協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研發處副總經理	註一	無	無
營理長	中華民國	陳孫恬	男	103.02.07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系 畢業 政治大學社會所 台灣男團副團 資深經理 台灣男團副團 資深經理 紅心辣椒 Founder and CEO Gigameleia 歐各 分公司 大中華區 CEO 泰水堂科技 Director	註二	無	無
手遊事業處管理長	中華民國	連建欵	男	103.02.07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 系 工程師 中華電信研究所 研發部經理 宏碁資訊科技 研發部副經理 功銘科技 研發部副經理 極致行動科技 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炳輝	男	104.06.24	1,05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 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 事務所 審計部 副理 合正科技(股)公 司 財務部 資深 經理 臺上光電(股)公 司 財務部 協理 佳觀科技工程(股) 公司 財務本部 協理	註四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壯堯	男	94.02.01	108,399	0.23%	0	0	台北工專政治科 畢業 大宇資訊(股)公 司研發處經理	註五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	104.04.16	3,000	0	0	0	世新大學法律 研究所 悠景科技 法律 副理 悠景科技 法律 專案經理 東暎精密 法律 資深經理 大宇資訊 法律 資深經理 大宇資訊 行政 處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4.11.01	0	0	0	0	淡江大學 大眾 傳播學系 畢業 英傳傳媒集團 副總經理 365 基金會 總監 警警影業 副總經理	註六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占當四項總額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支費等(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註12)	涂俊光	0	0	0	0	0	0	15	15	0.08	0.08	1,502	1,502	0	86	0	86	0	86	8.79	8.79
董事(註12)	魏興博	0	0	0	0	0	0	18	18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董事(註12)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12)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0	0	0	0	0	9	9	9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董事(註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中國發展 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0	0	0	0	0	9	9	9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董事(註12)	姜豐年 代表人:李永達	0	0	0	0	0	12	12	12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註12)	威爾斯	0	0	0	0	0	12	12	12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長(註13)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 使基金(亞洲)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13)	臺灣國商建威企業 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興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2	0.12
董事(註13)	英屬維京群島高 國發展移動科技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祐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13)	薩摩亞商匯林控股 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煥堂	0	0	0	0	0	12	12	12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董事(註13)	薩摩亞商匯林控股 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威繼新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涂俊光/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暨代表人姚壯憲/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江志祥及蘇聰儒/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威繼新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涂俊光/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暨代表人姚壯憲/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江志祥及蘇聰儒/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威繼新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涂俊光/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江志祥及蘇聰儒/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涂俊光/鍾興博/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姜豐年/威繼新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涂俊光/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林嘉莉/薩摩亞商愷林控股有限公司暨代表人江志祥及蘇聰儒/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姚壯憲	姚壯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8人	18人	18人	18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2：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故任期及董事酬金統計時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6 月 22 日。

註 13：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故任期及董事酬金統計時間為 106 年 6 月 23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註10)	黃富貴	0	0	0	0	12	12	0.07	0.07	無
監察人(註10)	莊仁川	0	0	0	0	15	15	0.08	0.08	無
監察人(註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15	15	0.08	0.0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黃富貴/莊仁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黃富貴/莊仁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 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 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0: 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監察人任期及酬金統計時間為106年1月1日-106年6月22日。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所有轉投資 事業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註10)	涂復光													
總經理(註10)	蔡明宏													
副總經理	陳瑞悟													
副總經理	連建欽													
副總經理	姚壯憲	20,491	24,822	-	1,174	1,986	505	505	-	121.52	149.76	-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張淑芬													
副總經理	林慈貞													
研發長	張孝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涂俊光、林惠貞、張淑芬	涂俊光、林惠貞、張淑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明宏、姚壯憲、張孝全 陳瑤恬、連建欽、謝炳輝	蔡明宏、姚壯憲、張孝全 陳瑤恬、連建欽、謝炳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涂俊光總經理職務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解任；蔡明宏原為副總經理，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擔任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 務報告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註)	3,126	3,126	(2.29)	(2.29)	4,832	6,110	26.49	33.49
監察人	57	57	(0.04)	(0.04)	42	42	0.23	0.23
總經理 及副總 經理	26,385	28,178	(19.29)	(20.61)	22,170	27,323	121.52	149.76

註：董事酬金包含兼任員工之酬金；105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36,752 仟元；106 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報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244 仟元；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年度如有獲利，在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實際發放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係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依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績效，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支付係依公司相關規定且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對於未來之可能風險已充分納入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0(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涂俊光	5	0	100	舊任
董事	鍾興博	5	0	100	舊任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榮一	0	3	0	舊任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3	0	60	舊任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李永進	3	0	60	舊任
董事	姜豐年	4	1	80	舊任
董事	戚繼新	4	1	80	舊任
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	0	10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	塞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壯憲)	5	0	10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嘉莉)	3	1	6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董事	薩摩亞商愷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祥)	5	0	10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洪碧蓮	5	0	10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蔡承運	5	0	10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謝國東	5	0	100	106.06.22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46 頁至第 47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一案：討論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6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及李永進，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6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本公司購買科比數位有限公司並透過增資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認購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涂俊光及其受委託出席之董事戚繼新，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06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四案：聘請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三位獨立董事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訂定「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三位獨立董事洪碧蓮、蔡承運、謝國東，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新任總經理薪資暨相關經理人專案調薪及晉升建議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姚壯憲，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7)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投資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全體出席董事中，已排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林嘉莉，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1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提升公司治理。

(3)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第 14 條之 5 等法律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不須先行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則直接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4)提昇資訊透明度：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董事會重大決議予以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揭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

開會 3(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洪碧蓮	3	0	100	106 年 6 月 2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蔡承運	3	0	100	106 年 6 月 22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謝國東	3	0	100	106 年 6 月 22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意見之處理
106.6.30	(1)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6.8.10	(1)投資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修訂本公司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06.11.10	(1)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2)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增資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提出內部稽核報告，每季依查核項目列席會議報告各項稽核程序、查核結果與缺失改善情形，並於年度終了對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結果進行完整說明。此外，獨立董事依審查需要，可隨時請內部稽核主管說明公司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A)次，本公司在 106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

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前，董事會共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黃富貴	4	80	舊任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監察人	莊仁川	4	80	舊任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5	100	舊任至 106 年 6 月 22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運作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會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除聽取財務業務報告、稽核主管報告，亦可當場或會後與稽核主管或權責單位就內控發現缺失事項、實際改善情形、自行檢查可改進事項等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或透過正式書函方式)，瞭解查核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並對集團財務狀況及內控查核情形進行了解，必要時隨時可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企業官網中發布相關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由發言人處理左述問題。 (二) 主要股東於每月初向公司公告上個月股權增減或質押情形，公司彙總所有主要股東股權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已建立「子公司管理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及内线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就組成員組成已擬定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在公司經營實務或財務業務方面專精、通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於106股東會改選董事時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功能。 (三) 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1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6年度起於每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p> <p>每年1月問卷數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單位將問卷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p> <p>最近一次(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評估五大面向共32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六大面向共20要項進行自評，整體達成率有九成以上，整體而言，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達目標。</p> <p>前開績效評鑑之細部內容及改善建議已於107年1月30日董事會上呈報。</p> <p>(四)本公司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形；公司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列舉如下：經審核以下要件皆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未擔任各集團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且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形。 2.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所稱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均予以尊重及維護，除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聯絡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提供順暢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group.softstar.com.tw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申報揭露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2. 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重視勞資關係，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金委員會等，並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增進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進行工作環境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每年提供員工免費健康檢查，注重員工身體健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提供股東、各投資者諮詢公司相關問題。</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維持成本及供貨的穩定。</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專業知識課程資訊。</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客戶資料中訂定信用額度管理，建立往來客戶完整資料，給予適當額度及收款條件，以確保交易往來順暢。另注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強化客戶資料保護。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自96年12月起，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06年4月公布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06年度就以以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已改善落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包含至少一位女性董事、以及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p> <p>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於107年4月公布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07年度將就以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優先加強落實：每年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增加董事進修時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黃輝煌			✓	✓	✓	✓	✓	✓	✓	✓	✓	1	舊任至 106年6 月30日
其他	柯炎輝			✓	✓	✓	✓	✓	✓	✓	✓	✓	4	舊任至 106年6 月30日
其他	陳柏任			✓	✓	✓	✓	✓	✓	✓	✓	✓	1	舊任至 106年6 月30日
獨立 董事	洪碧蓮		✓	✓	✓	✓	✓	✓	✓	✓	✓	✓	0	自106年 6月30日 起新任
獨立 董事	蔡承運			✓	✓	✓	✓	✓	✓	✓	✓	✓	0	自106年 6月30日 起新任
獨立 董事	謝國東			✓	✓	✓	✓	✓	✓	✓	✓	✓	0	自106年 6月30日 起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輝煌	1	0	100	舊任
委員	柯炎輝	1	0	100	舊任
委員	陳柏任	0	0	0	舊任
獨立董事	洪碧蓮	2	0	100	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 新任
獨立董事	蔡承運	2	0	100	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 新任
獨立董事	謝國東	2	0	100	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起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為力求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進行禮品規劃時，皆以公益團體提供之禮品為優先選擇，以實際行動關懷公益團體，如106年度新春訂購100盒唐氏症基金會之產品、中秋禮盒選擇訂購255盒觀音愛心家園之產品；公司並不定期將與公益團體合作，將善的能量透過公司之力量傳遞出去。</p> <p>(二)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於定期召開之主管會議中宣導相關事項。</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主要由總經理室、行政處、管理部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同辦理。主要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並設有薪酬委員會，提供董事會薪資報酬建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公司了解社會責任，致力無紙化政策、節能政策，並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準等相關產品。</p> <p>(二) 本公司為減少產品包裝，致力虛擬銷售通路，實體產包若需回收處理，均依資源回收規定進行，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p> <p>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 14001。</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及委外負責環境事務。 (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垃圾分類、午休關燈、員工自行攜帶餐具、資源回收利用...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立「工作規則」及「職工福利辦法」,保障勞工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總經理信箱及人事信箱,任何申訴意見可直接提出並獲得處理回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安排直屬主管及人事部門為諮詢窗口,與員工保持良好溝通管道;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員工大會,維護員工權益。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時所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的能力,鼓勵員工上課進修,並重視內部訓練及經驗分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遊戲業,訂有客服及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有多項客訴管道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問題。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極著重高標準維護及企業形象,並且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會蒐集相關資訊,並且對供應商有年度評鑑措施。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於挑選配合之供應商時,一併考量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應商於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政策，若其產品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要求其改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約已約定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如我方知悉其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單方解約。</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於公司官網上更新相關企業責任有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環保、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社會公益等議題，落實推動有助社會公益之各式活動，力求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最大宗旨。		<p>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仍將持續透過環保、消費者權益、安全衛生、社會公益等議題，落實推動有助社會公益之各式活動，力求企業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最大宗旨。</p>	
六、其他有助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之防範及事後處理進行規範，各級主管亦重視誠信行為之宣導。</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針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如收賄、挪用公款等進行規範，亦將不誠信行為除明列於員工守則之免職事項中外，亦將針對相關事項之法律責任提出告訴。</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蒐集評估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盡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或明訂誠信事項；並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由行政處、管理部、人事部等單位組成小組共同推動執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作業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包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小組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專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三)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公司於合約審閱時均審查發約當事人關係、發約事項性質、履約過程遭受益衝突可能之風險等；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遇有利害衝突疑義時，可向法務部門諮詢並陳報直屬主管。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注意關係人交易、建立詢比議價制度、分層授權覆核制度。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宣導教育。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係依據最新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酌訂定；未來將關注最新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令及公司實際運作檢討修正。</p> <p>2. 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中利益迴避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查詢方式可連結本公司企業官網：<http://group.softstar.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堯 簽章

總經理：崔明宏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中間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中間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3 會議室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如下：

(1)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期末累虧為新台幣 0 元。

(3)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將上述辦法公告於公司網站並據以遵行。

(5)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未募集完成，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將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期，擬不繼續辦理，並提 107 年股東會報告。

(6)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暨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06 年度：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核准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 105 年虧損撥補表；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審計委員及經理人薪酬政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本公司稽核制度、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投資「嘉毅國際有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微酷遊戲(股)公司」、「火星數位(股)公司」、「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案；提列公司資產減損案；更換財報簽證會計師案(所內調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因員工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核准向華南銀行融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土地銀行融資新台幣四仟萬元、國泰世華銀行新台幣三仟萬元、第一銀行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權；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審查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100 萬元；購買科比數位有限公司並對其增資認購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改選董事長案；總經理聘解案；研發長任命案；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案；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買回本公司部份股份案；處

分子公司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第四次實施庫藏股買回之股數 322,000 股，擬辦理減資註銷、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 380 萬。

(2)107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核准薪酬委員會審議事項；107 年營運計畫；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核准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准 106 年盈餘分配表；增資「微酷遊戲(股)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訂定『高階經理人考核辦法』；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章程」；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北軟美金 100 萬及上軟美金 65 萬；擬透過第三地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大宇資訊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增資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美金 100 萬；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擬對其子公司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資人民幣 250 萬元；解除與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中手遊集團的境外關聯公司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認購新股)；申請銀行融資案(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授信額度予北軟及上軟借款保證使用，額度為新台幣 99,000,000 元)；為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北軟 NT3300 萬，上軟 NT6600 萬)。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 年 5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涂俊光	103.1.17	106.6.22	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長為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並指派涂俊光為代表人
總經理	涂俊光	103.1.17	106.6.30	董事會改委任原研發副總蔡明宏為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	王輝賢	106/1/1-106/3/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楊智惠	106/4/1-106/12/31	因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自 106 年第 2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為新臺幣 3,230 仟元；非審計公費為新臺幣 496 仟元。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	625	-	20	-	476	496	106/1/1-106/03/31	註3
	王輝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2,605	-	-	-	-	-	106/4/1-106/12/31	
	楊智惠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3：非審計公費之「其它」，為股東會後工商登記費新台幣20仟元及申請所得稅法#25專案服務費新台幣476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配合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余倩如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6月30日(註：係董事會決議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106年		截至107年5月15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註一)	涂俊光	0	0	0	0
董事 (註二)	鍾興博	0	0	0	0
董事 (註二)	智冠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一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註二)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0	0	0	0
董事 (註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 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李永進	0	0	0	0
董事 (註二)	姜豐年	0	0	0	0
董事 (註二)	戚繼新	0	0	0	0
監察人 (註二)	黃富貴	0	0	0	0
監察人 (註二)	莊仁川	0	0	0	0
監察人 (註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 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謝芳書	0	0	0	0
董事長/ 大股東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 投資有限公司	80,000	0	0	0
董事 (註三)	賽席爾商建威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中國發展移動科 技有限公司	4,000	0	0	0
董事 (註三)	薩摩亞商愷林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三)	洪碧蓮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三)	蔡承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三)	謝國東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宏	(17,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瑤恬	0	0	0	0
副總經理	連建欽	0	0	0	0
副總經理	姚壯憲	(6,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炳輝	(1,75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淑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惠貞	(1,000)	0	0	0
研發長	張孝全(註四)	8,000	0	(1,000)	0
協理	郭炳宏(註五)	2,694	0	0	0
協理	饒瑞鈞	(36,70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涂俊光董事長任期至106.6.22；總經理任期至106.6.30。

註二：為本公司106.6.22股東會改選董事前之舊任董事/監察人，故股權異動揭露期間為106.1.1~106.6.22。

註三：為本公司106.6.22股東會改選董事後新任董事，故股權異動揭露期間為106.6.22~107.5.15。(資料統計至107.4.30)

註四：106.6.30 新任。

註五：107.2.28 解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5月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41%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俊光(註4)	0	0	0	0	100,000	0.2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20,000	8.62%	0	0	0	0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涂俊光(註4)	0	0	0	0	100,000	0.21%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7%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SU, TSUNG-JU	0	0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7%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OU, LIN-LAN	0	0	0	0	0	0	無	無	
江玉蓮	2,119,000	4.43%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8%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2,000	3.81%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嘉莉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6,500	3.8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林嘉莉	0	0	0	0	0	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為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40%	0	0	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博	0	0	0	0	0	0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大愚	1,015,000	2.12%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涂俊光為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代表人，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為 100,000 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	490,000	49%	980,000	98.00%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3,698	28.21%	2,068,836	71.72%	2,882,534	99.9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5月15日

年 月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6.03	0	1,000,000,000	48,187,030	481,870,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6,600 股	無	106.04.1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2916910 號函核准
106.05	0	1,000,000,000	48,182,830	481,828,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200 股	無	106.06.0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4562400 號函核准
106.08	0	1,000,000,000	48,181,630	481,816,3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00 股	無	106.09.08 府產業商字第 10657847510 號函核准
106.11	0	1,000,000,000	47,831,280	478,312,800	註銷因員工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28,350 股及註銷庫藏股 322,000 股	無	106.12.14 府產業商字第 10660715110 號函核准
107.03	0	1,000,000,000	47,822,880	478,228,800	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8,400 股	無	107.04.26 府產業商字第 10748224810 號函核准

2. 股本種類

107年5月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註五)	未發行部份	合計	
普通股	47,831,280	52,168,720	100,000,000	
合計	47,831,280	52,168,720	100,000,000	

註一：99年4月14日發行私募普通股5,562,500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二：96年6月11日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4,978,562股已於99年8月2日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上櫃，另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三：103年3月21日發行私募普通股8,5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四：105年3月25日發行私募普通股2,000,000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將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於適當時機上櫃。

註五：107年4月26日府產業商字第10748224810號函核准註銷因員工離職而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400股，於107年5月1日尚未辦理集保註銷完成(後於107年5月4日辦理集保註銷完成)。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資訊：無此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7年5月1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9	5,682	23	5,724
持有股數	-	-	3,570,489	23,611,034	20,649,757	47,831,280
持股比例	-	-	7.46%	49.36%	43.1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5月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股	1,835	290,234	0.61%
1,000至5,000股	3,315	5,926,861	12.39%
5,001至10,000股	295	2,353,782	4.92%
10,001至15,000股	82	1,053,543	2.20%
15,001至20,000股	64	1,185,140	2.48%
20,001至30,000股	44	1,094,482	2.29%
30,001至50,000股	38	1,602,109	3.35%
50,001至100,000股	18	1,228,567	2.57%
100,001至200,000股	10	1,353,929	2.83%
200,001至400,000股	6	1,476,239	3.09%
400,001至600,000股	2	1,066,000	2.23%
600,001至800,000股	3	2,243,687	4.69%
800,001至1,000,000股	2	1,935,645	4.05%
1,000,001股以上	10	25,021,062	52.30%
合計	5,724	47,831,28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107年5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4,978,562	10.4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20,000	8.6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00,000	6.27%
江玉蓮		2,119,000	4.43%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1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浪環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2,000	3.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16,500	3.80%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2.40%
陳大愚		1,015,000	2.12%

註：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係本公司董事長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所開設之投資專戶，故本公司董事長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之持股合併計算為 9,098,562 股。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5 月 15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最低 平均	138.00 78.30 107.71	264.50 71.20 134.04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分配後	10.71 不適用	10.28 不適用	11.7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盈餘(註 3)	47,187 (2.90)	47,771 0.38	47,611 1.4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不適用	352.74	62.11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擬不分配股利，尚未經 107 年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所載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金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若董事會所通過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估計改變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經 107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a)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725,998 元(以現金發放)。

(b)董事酬勞金額:不發放董事酬勞。

(B)106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估計數分別差異新台幣 174,539 元及 0 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該差異已於 107 年度調整入帳,列為 107 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5 月 15 日

買回期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6.08.07~106.10.06
買回區間價格	61.00~10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2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735,60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2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7年5月15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7月28日
發行日期(註2)	104年9月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0股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無償配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p>1. 副總經理(含)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上之員工：</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再既得2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p> <p>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下之員工：</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p> <p>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股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股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p>

	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4.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機構共計 600,000 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自行申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公司指派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6.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的規定(有關交付信託保管)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3,85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79,85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56,3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33%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p>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經設算 3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41,100 仟元。依既得條件，估計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5 仟元、10,275 仟元及 4,110 仟元。</p> <p>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107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7,822,880 股計算，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56 元、0.21 元及 0.09 元。</p>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7年5月15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除限 制之股數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員 工 (註 3)	副總經理	蔡明宏												
	副總經理	姚壯憲												
	副總經理	謝炳輝												
	副總經理	林惠貞												
	研發長	張孝全	208,000	0.43%	145,600	0	0	0	0.30%	62,400	0	0	0.13%	
	協理	饒瑞鈞												
	經理	楊洲升												
	經理	陳建民												
	副理	盧志祥												
	副理	曾志豪												
員工	吳欣敏	91,000	0.19%	63,700	0	0	0	0.13%	27,300	0	0	0.06%		
員工	饒開元													
員工	羅國成													
員工	林俊傑													
員工	鮑弘修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本公司已解除限制權利股數包含已達既得條件及未達既得條件公司收回的部分）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廠商，主要業務經營項目為單機遊戲、線上遊戲、網頁遊戲、行動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銷貨收入	2,278	0
勞務收入	786,850	100
合計	\$789,12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單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2) 線上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3) 手機遊戲軟體研究開發、代理、授權、銷售。
- (4) 電腦軟體週邊、攻略生產及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單機遊戲
- (2) 線上遊戲
- (3) 網頁遊戲
- (4) SNS 遊戲
- (5) 行動裝置遊戲 (含手機及平板電腦平台)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遊戲軟體大致分為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電腦遊戲(PC Game)及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其產業現況及發展如下：

(1)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

通常設置於大型之娛樂場所或遊樂園，由於係為按次付費的型態，必須不斷的吸引消費者投幣再玩。主要分為益智娛樂及博奕兩大類，目前仍以美、日居主導地位；而台灣大型遊戲機市場則趨向於休閒化，如跳舞機、籃球機、娃娃機等。隨著多媒體的發展，進入 21 世紀後，電子遊戲機迅速衰弱，日益遠離大眾的視線，但不同區域街機的狀況有所不同，比如日本街機的衰弱速度就相對較慢。

(2) 家用主機平台遊戲(TV/Console Game)

主要是利用電視螢幕來進行遊戲，因電視普及率高所以相當受市場歡迎。由於電視遊戲需以硬體廠商之平台規格進行開發，需支付硬體平台廠商權利金，故目前全球電視遊戲機遊戲幾由美、日大廠所主導，分別如任天堂之 Wii、Sony 之 PS4、微軟之 Xbox 360 及 Xbox One 等。

(3) 電腦遊戲(PC Game)

電腦遊戲(PC Game)大致可區分為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

全球單機遊戲軟體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其主要因為盜版猖獗加上科技發達使遊戲平臺多元化，網路遊戲崛起產生最直接的替代效應。業者除採取減量質精的策略之外，運用網路創新銷售模式是業者積極努力的方向。例如，產品藉由網路推出下載購買版、網路對戰、新遊戲下載等延長生命週期的方式，並且透過線上驗證機制來防範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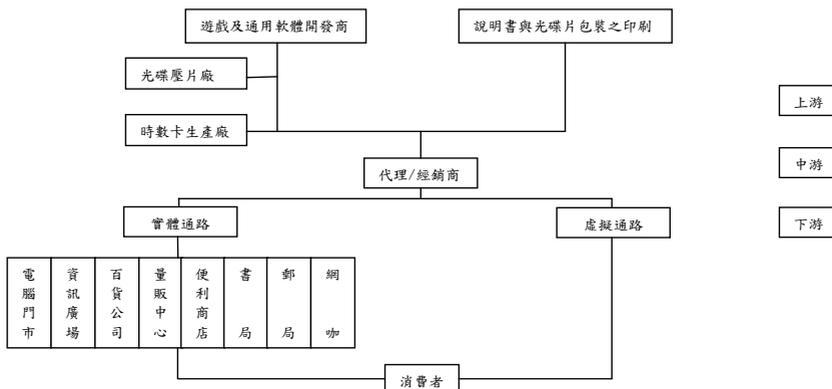
網路遊戲可分為多人連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網頁遊戲(Web/SNS Game)及休閒遊戲(Casual Game)。目前以多人線上遊戲為主要族群，玩家需要投入較多的時間與精神，因此玩家黏度及忠誠度較高，但隨著上網人口結構及玩家需求等結構性因素轉變下，近年網頁遊戲已成為產業成長的重要角色。目前網頁遊戲的趨勢是與社群網路服務(SNS)相結合，透過遊戲的進行也為用戶帶來了共同的話題。

(4) 行動裝置遊戲(Mobile Game)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逐漸成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娛樂工具，行動 APP 應用成為相關業者競相投入的市場，其中遊戲佔了最大應用比例，遊戲數量眾多且競爭激烈，遊戲獲利模式亦轉向多元化，除了一次性付費下載、還有虛擬商城、追加下載內容付費及遊戲內廣告收入。行動裝置遊戲近年來成長幅度相當大，根據全球知名行動數據業者 App Annie 報告指出，台灣雖然在全球兩大平台 iOS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的遊戲下載量無法擠進全球前 10 名，但遊戲營收卻排名全球第 10 名，在 iOS App Store 的營收更占全球第 5 名。行動裝置遊戲市場相較其他平台的遊戲有顯著的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遊戲軟體業而言，最上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再配合中游代理經銷商如遊戲運營商/發行商/通路商，包括負責遊戲的上線運營、網管客服、行銷推廣及發行遊戲點卡或遊戲包等；或由光碟片壓片廠、印刷廠等製造業提供原物料，將作品商品化，再經由實體通路及虛擬通路到消費者。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產品發展趨勢

A. 產品朝多角化平台發展

隨著網際網路盛行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透過遠端伺服器技術之應用及多人連線之功能，使得遊戲市場在各平台上快速發展，其使用的裝置從以往的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逐步擴展到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期藉由跨平台式廣泛且便利之應用，將遊戲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有效提升了遊戲之附加價值，打開了數位內容產業的另一潛力市場。

B. 產品朝向多對多互動性發展

傳統之遊戲軟體係以玩家與電腦或電視遊樂器之間作互動，一旦玩家通過所有遊戲軟體所精心設計之關卡後（即所謂之破關），玩家即失去對此遊戲之吸引力。然而新遊戲型態可突破此一缺憾，玩家可與同時上線之玩家彼此互動，共同參與遊戲中所設計之劇情。

C. 產品朝多語言及多國化發展

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將遊戲改版成當地的語言，或必須在遊戲製作或改版時，兼顧語言及各市場文化的不同，對遊戲作適度的調整，融入當地的風俗民情，使產品能更符合全球市場及容易被市場所接受。

D. 免費遊戲成為市場主流

「免費遊戲」指的是玩家進入門檻為零，但遊戲廠商可透過虛擬道具/虛擬寶物的販賣取得營收。此類免付費或低付費的遊戲模式下，玩家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遊戲及消費方式，使得遊戲玩家年齡層變廣，玩家數量增加。

E. 行動裝置普及延伸遊戲發展

隨著行動裝置普及，多媒體功能增強、4G 網路佈建及社群網站連結，輕度玩家的興起已成為遊戲業者不可忽視的市場力量，各家遊戲業者也展開了多樣化的遊戲開發，加深了行動裝置遊戲內容的深度。並嘗試透過各種載具或技術，冀望突破昔日受限於電視遊樂器或電腦的圍籬，讓玩家可以透過各動行動裝置，享受遊戲的全新樂趣。另外藉由 In-App Purchase 販售遊戲相關衍生商品，提高每位玩家的貢獻度，進而增加遊戲利潤。

②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腦遊戲軟體之開發及代理、生產、發行銷售之業務，近年因網路普及化上網人數增加，本公司除了保有原來單機遊戲的開發，亦積極投入開發線上遊戲、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以豐富本公司之產品，並推展海外市場，已成功的授權至歐美、大陸、東南亞等地區。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智冠科技、華義國際、遊戲橘子、昱泉、中華網龍、宇峻奧汀等公司。由於軟體產業市場發展潛力大，若能掌握產品及市場趨勢，建立品牌及玩家社群對產品之認知與黏著度，將是軟體廠商競爭優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共計新台幣 345,093 仟元。

攜帶式平台，也就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遊戲市場，仍然持續擴大成長中，同時，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對於遊戲品質與社群互動的品質以及感受需求不斷攀升。未來的移動端遊戲，透過硬體規格不斷增強下，無論是畫面或是操作以及即時連網的水準，將會與 PC 平台的遊戲越來越接近。在這樣的市場趨勢轉變下，本公司過去所累積的相關技術力，以及知名系列遊戲的特有風格，將能滿足未來市場的需求，透過高品質的遊戲內容，與全新的遊戲體驗，將可成功再擴大品牌的族群數量。

在 106 年本公司推出自行研發的仙劍奇俠傳系列的幻璃鏡行動遊戲，即是符合當下市場需求的主流產品，除了獲得市場的青睞與好評外，也在暢銷排行榜上取得前 10 名的好成績。本公司也將朝著把各知名品牌的系列作品，一一推陳出新。

我們不斷地突破，在技術上持續精進，並已著手由國外技術大廠的 3D 引擎 - Unreal Engine 4 開發遊戲，將現有 3D 畫面水準再次提升到另一個層級，以期讓研發的產品更符合市場趨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① 將研發部門人力配置充分發揮，增加各平台產品線及加速產品開發時程。
- ② 積極拓展週邊產品的授權，如電影、舞台劇、電視劇、小說畫冊等，並搭配產品上市之最佳時機，持續 IP 熱潮。
- ③ 加強與各個通路合作與異業合作等行銷方式，使台灣及海外市場之運營更具靈活性及效益。

(2) 長期計劃

- ① 透過共同開發或授權開發，使遊戲產品更貼近大陸市場及各個海外市場，並加速產品曝光度及市佔率。
- ② 著重文創相關產業，拓展 IP 影響力及價值。
- ③ 了解大陸市場營運環境及遊戲趨勢，加強產業上下游之策略合作，達到雙贏的境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民國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產 品	國 內		國 外		合 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1,992	2	\$286	0	\$2,278	0
勞務收入	\$110,042	98	\$676,808	100	\$786,850	100
合計	\$112,034	100	\$677,094	100	\$789,128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為研發單機遊戲及線上遊戲產品，105 年及 106 年營收分別為新台幣 702,634 仟元及 789,128 仟元，隨著市場的高度成熟及多元化，本公司的遊戲開發也朝向多元化發展，產品推出除了線上遊戲及單機遊戲更積極投入休閒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等，在遊戲研發市場本公司仍佔有重要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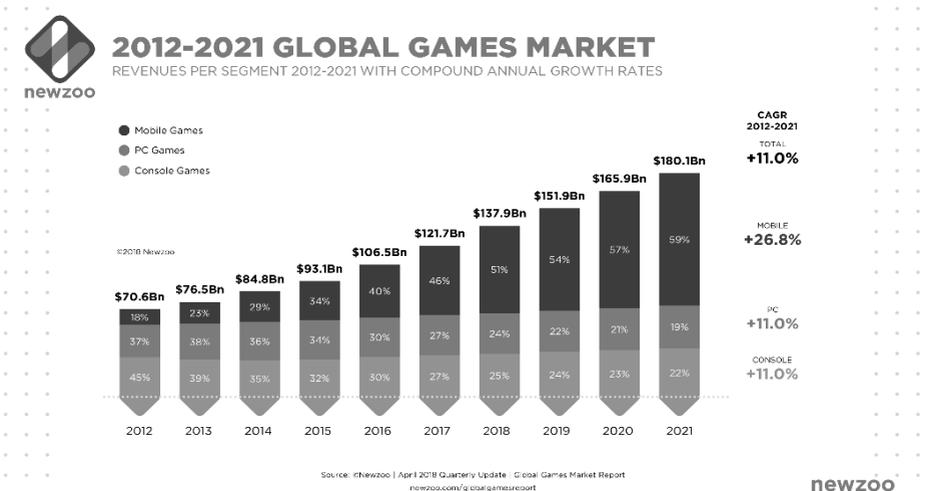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遊戲業概況：

全球遊戲規模：

年份	2016	2017(F)	2018(F)	2019(F)	2020(F)	2021(F)
總產值	1065 億美元	1217 億美元	1379 億美元	1519 億美元	1659 億美元	1801 億美元

資料來源：Newzoo 官網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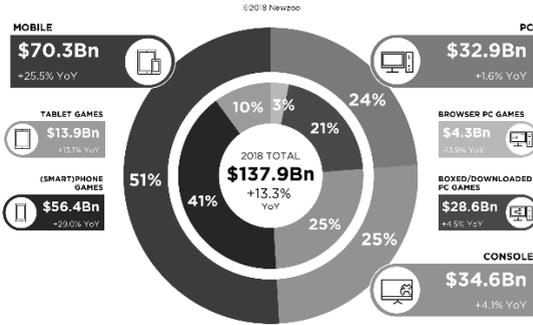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截圖自 NEWZOO 官網



2018 GLOBAL GAMES MARKET

PER DEVICE & SEGMENT WITH YEAR-ON-YEAR GROWTH RATES



Source: ©Newzoo | April 2018 Quarterly Update |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
newzoo.com/globalgamesreport



In 2018, mobile games will generate

\$70.3Bn

or 51% of the global market.

newzoo

資料來源：截圖自 NEWZOO 官網

遊戲市場調研公司 Newzoo 報告顯示，2017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 1217 億美元，比一年前增長 14%。預計 2018 年總共有 2.3 億玩家將在遊戲方面投入 1379 億美元。到 2021 年，全球遊戲業總收入將超過 1801 億美元。2017 年至 2021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11%。

手機遊戲是 2017 年遊戲業增長最大的動力，也是最大的市場，2017 年手機遊戲收入約 504 億美元，佔全球遊戲業總收入的 43%。預計 2018 年手機遊戲收入成長達 703 億美元，佔全球遊戲總收入將超過 51%。到 2021 年，手機遊戲將帶來 1064 億美元的收入，佔市場的 59%。估計中國 2018 年在全球手遊市場佔比超過 60%，而到 2021 年將增長至 70%。

Newzoo 表示，電競市場的增長也十分強勁，電競在遊戲全行業的地位日益穩固，無論是主機、PC 還是手遊平臺，很多遊戲開始加入電競玩法，比如團隊競技、排行榜以及實時直播等模式佔據了玩家們越來越多的遊戲時間。在手遊平臺，中國和亞洲其他地區的電競遊戲十分受歡迎，但在歐美，競技手遊的熱度同樣有所提升，未來幾年將是決定電競增長的重要發展期，如果競技規範、職業團隊的盈利問題、內容轉播權的銷售等因素在一兩年內出現比較好的發展態勢，電競市場規模有望在 2020 年增至 25 億美元。

以國家區域來說，2018 年預估中國遊戲市場 379 億美元的收入佔全球總收入的 28% 為榜首，成為全球第一，亞洲已成為最大的遊戲市場。

(2) 台灣遊戲業概況：

根據資誠《2017 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台灣娛樂媒體產業的市場規模將在 2017-2021 年達到 175 億美元。其中，最重要的成長動力來自網路影音業、網路廣告業、電玩遊戲業及網際網路服務業，又以電玩遊戲的表現相當亮眼，並持續快速成長。2016 年，台灣電玩遊戲收入約為 17 億美元，在亞太地區排名第五，僅次於中國、日本、韓國及澳洲，並在全球市場排名第十。根據預測，未來五年，台灣電玩遊戲市場仍將繼續成長，以每年平均 6.0% 的成長速度，在 2021 年達到 23 億美元。和許多區域市場一樣，PC 遊戲在台灣很受歡迎，特別是多人線上遊戲。在台灣，線上/微交易的 PC 遊戲，在 2016 年創造 5.35 億美元收入，全球排名第六。但在全球迅速成長情況下，台灣似乎接近飽和，預期未來每年平均成長率約僅 1.0% 左右。

目前在台灣遊戲市場，社交/休閒遊戲是主要成長動力。台灣智慧手機持有者目前已經超過 2,000 萬人，自 2012 年以來增加了一倍。連帶讓社交/休閒遊戲市場在 2016 年擴展至 9.09 億美元，首次超越傳統遊戲的收入，不論是寶可夢或 Candy Crush。未來，社交/休閒遊戲市場將以每年平均 9.4% 成長率，持續超越傳統遊戲收入，並且在 2021 年占台灣整體電玩遊戲收入的 62.1%。

電競領域是台灣近年來逐漸嶄露的競技體育，玩家會觀看遊戲線上直播並希望參與電競活動，若以電競直播來看，台灣收看電競直播的流量在全球排名第五，代表該族群涉入度極高。若以全球城市排名來看，台北更是全球收看電競直播流量最高的城市。在 2022 年，電競更將成為亞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

(3) 中國大陸遊戲業概況：

根據「2017 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顯示，2017 年中國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2036.1 億元，年增 23%。其中，移動遊戲仍然是中國遊戲市場收入的最重要構成，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為人民幣 1161.2 億元，占整體中國遊戲市場的 57.0%。

2017 中國遊戲市場領域分類

單位:人民幣元

移動遊戲	客戶端遊戲	網頁遊戲	社交遊戲	家庭遊戲機遊戲	單機遊戲
1161.2 億	648.6 億	156.0 億	55.0 億	13.7 億	1.6 億
57%	31.9%	7.6%	2.7%	0.7%	0.1%

不過，與去年相比，中國遊戲用戶數量增幅並不明顯。報告顯示，中國遊戲使用者規模達到 5.83 億人，同比增長 3.1%。綜合 2014 年至 2017 年的使用者資料來看，中國的遊戲使用者規模增長速度已經處於較低的狀態，遊戲使用者數量已經趨於飽和。

從今年出版的遊戲情況來看，國產遊戲仍為中國遊戲產品中的最重要部分。報告顯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出版遊戲約 9800 款，其中國產遊戲約 9310 款，進口遊戲約 490 款。在約 9310 款國產遊戲中，用戶端遊戲約占 1.5%，網頁遊戲約占 2.3%，移動遊戲約占 96.0%，家庭遊戲機遊戲約占 0.2%。由於移動遊戲在近幾年的出色表現，依然保持著超 300 億的增長幅度，能夠從一定程度上說明目前中國移動遊戲仍然處於高速發展階段，為中國遊戲企業的必爭之地。

另 2017 年中國電子競技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人民幣 730.5 億元，年增 44.8%，已經成為遊戲產業中及其重要的一部分；IP 移動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 745.6 億元，同比增長 36.2%，占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收入的 64.2%，以智慧財產權 (IP) 為媒介，與其他娛樂產業聯動的遊戲產品越來越多，融合形式也多種多樣，成為遊戲

產業重要的組成部分。一方面，傳統的智慧財產權（IP）遊戲依然是融合的主力，也是構成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的主力。另一方面，融合模式步入多元化，以現有的遊戲智慧財產權（IP）創造出了更多元文創作品。

整體而言，中國的遊戲產業現在變得越來越多元化，跨界合作的方式也越來越多。隨著人民對於文化娛樂需求的量級和品質不斷提高，遊戲作為主要娛樂方式之一，遊戲市場必然會持續創新與突破。

4. 公司因應未來市場供需狀況之競爭利基如下述：

(1) 強大穩定的開發陣容

本公司開發遊戲軟體從構思的產生，經過企劃、程式、美工、動畫、音樂、音效及測試，研發人員具備豐富、成熟的經驗與技術，研發團隊豐富的經驗技術及對市場的掌握度，賦予產品豐富的生命力。

(2) 累積豐富的自有遊戲 IP

本公司經過 25 年的開發，至今已擁有多個暢銷的系列產品，如仙劍奇俠傳系列、軒轅劍系列、大富翁系列、天使帝國系列、明星志願系列…等知名遊戲品牌，早已受到華人遊戲市場肯定。

(3) 成功跨領域運用 IP 價值

本公司產品不斷創新，系列產品範圍從 PC GAME 逐漸拓展至 Online Game、Web/SNS Game 及 Mobile Game 等領域，公司旗下大型 IP 仙劍奇俠傳、軒轅劍也開創先河，授權知名影視公司拍成大型連續劇，逐步往影視、動畫、出版、周邊等領域發展，而本公司多年來堅持的自行創新、擁有著作權且能不斷的運用等價值，將是下一個數位內容產業決定勝負的關鍵。

(4) 發展海外授權及策略合作計劃

本公司自製線上遊戲已成功授權至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並陸續上市，未來將持續擴展授權版圖，不僅是產品授權、同時亦將 IP 授權投入新線上遊戲及行動遊戲之開發，以更豐富本公司之授權產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強大穩定的研發團隊，掌握自行研發遊戲的核心競爭力。
- 擁有知名系列 IP，可跨領域充分延伸 IP 應用與價值。
- 3C 科技與網路的蓬勃發展，使休閒觀念提升，玩家族群不斷擴張，使產業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提升。

(2) 不利因素

- 盜版軟體猖獗，智慧財產權易遭侵害

因應對策：

目前有關防止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相關情事，本公司除增加單機遊戲加密功能，亦發行數字版(網路下載)以防盜拷，另外，本公司亦加強蒐集市場訊息，與律師緊密配合，致力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

- 遊戲產業競爭激烈，國內市場規模有限
因應對策：

發揮本公司 IP 在華人市場之優勢，與中國大陸遊戲大廠策略合作，在產品開發、市場運營、平台通路、異業合作等方面，皆能掌握市場脈動與時效，提升本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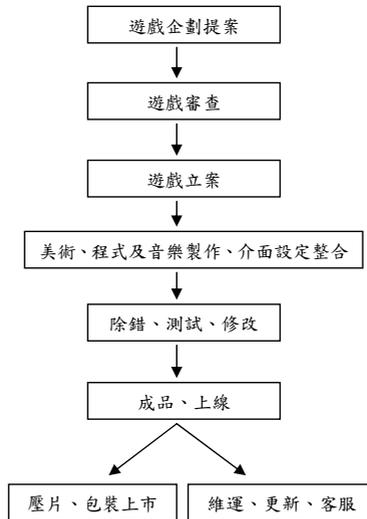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或發行之產品主要係網路遊戲及單機遊戲軟體。

(1) 網路遊戲係提供線上即時性遊戲，形成強烈互動的社群關係。

(2) 單機遊戲係結合教育與娛樂提供使用者益智、啟發、訓練及休閒的空間。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不適用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23,496	19.15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	71,012	57.39	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870	20.13	無
2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16,815	13.71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2	8.15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1	13.27	無
3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	13,044	10.63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7,291	5.89	深圳市明潮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2,441	12.70	無
4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	12,824	10.45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	3,086	2.49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	2,021	10.51	無
5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1	6.02	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3,007	2.43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589	3.06	無
6	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5,528	4.51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2,327	1.88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	314	1.63	無
7	-	-	-	-	-	-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115	0.60	無
其他		43,584	35.53	其他	26,934	21.77	其他	7,325	38.10	-
進貨淨額		122,672	100.00	進貨淨額	123,739	100.00	進貨淨額	19,226	100.00	-

說明：1.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仙劍奇俠傳官方手遊」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為授權製作「軒轅劍天之痕」網頁遊戲廠商，每月依照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3. 成都雪茗齋科技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4. 深圳市蓋姆科技有限公司為授權製作「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5.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新手機遊戲廠商，因此使用流量較多導致頻寬費用上升。

6. 深圳市明潮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為上軟(仙四)版手機製作廠商。

7. 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5 年為「仙劍五前傳」，106 及 107 年為「仙劍五」手機遊戲廠商，每月按營收分成%支付權利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公司	133,487	19.00	無	甲公司	165,978	21.03	無	己公司	118,734	46.70	無
2	戊公司	81,960	11.66	無	乙公司	115,411	14.63	無	乙公司	13,814	5.43	無
3	甲公司	71,391	10.16	無	丙公司	87,222	11.05	無	甲公司	13,478	5.30	無
4	乙公司	70,052	9.97	無	丁公司	59,579	7.55	無	丁公司	8,715	3.43	無
5	-	-	-	-	戊公司	43,380	5.50	無	戊公司	2,881	1.13	無
	其他	345,744	49.21	-	其他	317,558	40.24	-	其他	96,630	38.01	-
	銷貨淨額	702,634	100.00	-	銷貨淨額	789,128	100.00	-	銷貨淨額	254,252	100.00	-

說明：1. 甲公司及乙公司為手機遊戲營運平台。

2. 丙公司為遊戲營運商。

3. 丁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該遊戲於 105 年第三季上市，銷售成績佳故為 105 年度最大銷貨客戶。

4. 戊公司為授權遊戲 IP 客戶及營運商。

5. 己公司為授權 IP 客戶，107 年第一季認列授權電視劇收入。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為遊戲軟體開發商及營運商，屬文化創意業，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表之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套；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10,617	1,738	2,350	988	7,655	1,992	1,016	286
勞務收入	註 1	117,166	註 1	582,742	註 1	110,042	註 1	676,808
合計	10,617	118,905	2,350	583,729	7,655	112,034	1,016	677,094

註 1：勞務收入係勞務提供完成方予認列收入或以權利金方式認列收入，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03/31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3	12
	管銷人員	84	68
	研發人員	242	242
	合 計	339	322
平均年齡	34.2	33.5	33.5
平均服務年資	4.5	4.5	4.5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	-
	碩 士	31	29
	大 專	274	262
	高 中	34	31
	高 中 以 下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不屬於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法令(ROHS)影響，故目前及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外，尚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團體保險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舒壓按摩、運動社團及桌遊等)等。
2. 員工進修、訓練：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到職訓練、職能各別訓練或依照政府法令規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均依完整的訓練制度執行，激發員工潛能及打造優質人才。106年員工接受專業課程訓練情形摘錄如下：

受訓人員所屬部門	訓練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研發技術中心	Unity 開發者大會	Unity
產品研發處	Unreal Open Day2017	EPIC Games
產品研發處	PS4 開發者大會	SIE 總部
人事部	一例一休修法對企業衝擊及因應	職工福利發展協會
稽核室	勞基法修法對企業之影響	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財務處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參加計劃，依規定比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並由勞工與雇主共同組織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為勞工退休之準備，其他各項勞動條件亦皆符合勞基法之標準。另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除 1 樓有大樓警衛負責本大樓人員進出管制外，公司各樓層進出口均有安裝門禁管制，人員需有門禁卡方可進出，亦設有監視器錄影，保護員工人身安全。
 - (2)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配合物業管理中心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 (3)為維護員工健康，辦公區域全面禁菸、舉辦 CPR 急救訓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清洗冷氣及水塔(一年二次~四次)。
 - (4)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另洽保險公司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未來如無其他外界勞資關係變化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書	Silicon Studio Corporation	2015/6/26~	魔女異聞錄遊戲代理	無
授權合約書	A 公司	2015/8/1~2020/7/31	仙劍奇俠傳 3D 回合手遊授權	無
授權合約書	B 公司	2013/5/31~2018/5/30	仙劍卡牌手機遊戲授權	無
授權合約書	C 公司	2016/7/1~2019/6/30	幻璃鏡手遊	無
授權合約書	D 公司	2017/3/3~2022/5/1	仙劍奇俠傳 7 單機遊戲	無
授權合約書	E 公司	2018/2/1~2021/2/1	仙劍一電視劇授權 (全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6)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456,135	352,157	343,255	579,309	502,389	533,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2,533	11,405	31,539	31,922	33,096	32,885	
無 形 資 產	9,253	29,110	26,762	10,258	18,569	17,231	
其他資產(註2)	2,740	277,888	319,273	313,326	337,143	427,817	
資 產 總 額	480,661	670,560	720,829	934,815	891,197	1,010,9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8,554	267,136	229,412	394,452	343,341	315,59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註5
非 流 動 負 債	16,595	113,550	19,539	23,644	55,167	136,9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419	380,686	248,951	418,096	398,508	452,502
	分配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4,212	289,874	471,878	516,362	491,504	559,701	
股 本	368,918	455,778	462,078	481,936	478,313	478,229	
資 本 公 積	3,001	192,683	37,736	186,125	25,174	24,6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8,358)	(362,530)	1,011	(135,973)	17,573	126,56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註5
其 他 權 益	651	3,943	(28,947)	(15,726)	(29,556)	(69,774)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51,300	-	-	357	1,185	(1,24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5,512	289,874	471,878	516,719	492,689	558,456
	分配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註5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2年度、103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4年度股利。

註5：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6年度股利。

註6：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2 年度~106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 動 資 產		45,917	184,531	172,315	335,570	294,5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128	3,229	18,475	19,264	16,671	-
無 形 資 產		5,631	10,161	10,072	7,622	13,971	-
其他資產(註2)		65,560	239,037	421,503	339,254	430,010	-
資 產 總 額		125,236	436,958	622,365	701,710	755,237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4,429	33,534	130,841	154,533	204,658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
非 流 動 負 債		16,595	113,550	19,646	30,815	59,075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1,024	147,084	150,487	185,348	263,733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
股 本		368,918	455,778	462,078	481,936	478,313	-
資 本 公 積		3,001	192,683	37,736	186,125	25,174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8,358)	(362,530)	1,011	(135,973)	17,573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
其 他 權 益		651	3,943	(28,947)	(15,726)	(29,556)	-
庫 藏 股 票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4,212	289,874	471,878	516,362	491,504	-
	分 配 後	註3	註3	註4	註3	註5	-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民國102年度、103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4：民國105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4年度股利。

註5：民國107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106年度股利。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2 年度~106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二) 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300,755	332,517	756,917	702,634	789,128	254,252
營業毛利	262,198	279,454	634,168	579,962	665,389	235,026
營業損益	(16,875)	(23,050)	92,985	(93,280)	36,533	81,3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6,078)	100,032	(31,099)	(11,416)	(1,197)
稅前淨利	(11,759)	(29,128)	193,017	(124,379)	25,117	80,1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56)	(33,786)	176,413	(141,295)	9,528	65,2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56)	(33,786)	176,413	(141,295)	9,528	65,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218	(1,272)	(3,718)	(8,867)	(25,052)	(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62	(35,058)	172,695	(150,162)	(15,524)	64,3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45)	(35,967)	176,413	(136,752)	18,244	67,6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3,889	2,181	-	(4,543)	(8,716)	(2,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100)	(30,880)	172,695	(145,619)	(6,808)	66,777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非控制權益	17,162	(4,178)	-	(4,543)	(8,716)	(2,430)
每股盈餘	(0.62)	(0.82)	3.87	(2.90)	0.38	1.4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3：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2 年度~106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0,523	119,268	342,430	376,655	353,406	-
營業毛利	164,010	101,710	293,643	301,437	257,695	-
營業損益	(2,573)	(14,523)	79,253	43,838	67,9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17)	(17,803)	113,645	(167,286)	(34,957)	-
稅前淨利	(18,390)	(32,326)	192,898	(123,448)	32,968	-
本期淨利(損)	(23,045)	(35,967)	176,413	(136,752)	18,2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之稅後淨額	13,945	5,087	(3,718)	(8,867)	(25,05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00)	(30,880)	172,695	(145,619)	(6,808)	-
每股盈餘	(0.62)	(0.82)	3.87	(2.90)	0.38	-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2 年度~106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杜佩玲、王輝賢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5	杜佩玲、王輝賢	無保留意見
106	余倩如、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7 第一季	余倩如、楊智惠	保留式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2	56.77	34.54	44.72	44.72	44.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0.28	3,537.26	1,558.12	1,691.64	1,651.77	2,182.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0.62	131.83	149.62	146.86	146.32	168.90
	速動比率	40.05	100.40	132.24	117.45	106.67	123.82
	利息保障倍數	(60.89)	(22.15)	155.29	(151.80)	16.80	238.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9	10.85	8.62	5.79	7.07	7.68
	平均收現日數	36	34	42	63	52	48
	存貨週轉率(次)	3.65	1.35	2.92	0.65	0.85	0.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6	4.82	4.23	2.39	2.23	1.41
	平均銷貨日數	100	270	125	562	429	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2	27.78	35.25	22.14	24.27	3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8	1.09	0.85	0.86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7)	(5.69)	25.51	(16.99)	1.19	27.55
	權益報酬率(%)	(6.57)	(11.54)	46.32	(28.60)	1.89	49.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19)	(6.39)	41.77	(25.81)	5.25	67.07
	純益率(%)	(6.37)	(10.16)	23.31	(20.11)	1.21	25.66
	每股盈餘(元)	(0.62)	(0.82)	3.87	(2.90)	0.38	1.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9)	(5.95)	48.22	17.36	(6.93)	21.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61)	(88.41)	5.32	30.58	23.00	20.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6)	(3.74)	42.38	20.71	(9.26)	(1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5.37	註2	13.61	2.40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1.01	註2	1.05	1.00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							
(1) 利息保障倍數: 因106年轉虧為盈, 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為佳。							
2.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主係因銷貨收入增長比率較平均應收帳款高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 係因106年度持續銷售, 導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售日數下降。							
3. 獲利能力:							
(1) 因106年度轉虧為盈, 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因106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106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5. 槓桿度:							
因106年度虧轉盈故本期為正數。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 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 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至106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亦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2年、103年及105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2年度~106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0	33.66	24.18	26.41	34.92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8.12	12,493.78	2,660.48	2,840.41	3,302.6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1.27	550.28	131.70	217.15	143.94	-
	速動比率	63.16	452.53	121.17	180.04	106.35	-
	利息保障倍數	-	(24.7)	155.20	(150.66)	20.7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76	11.14	12.86	6.77	4.65	-
	平均收現日數	47	33	28	54	78	-
	存貨週轉率(次)	3.96	3.70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3	3.97	2.51	1.83	2.09	-
	平均銷貨日數	86	99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30	21	31.55	19.96	19.6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0.42	0.65	0.57	0.4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7)	(12.42)	33.50	(20.55)	2.69	-
	權益報酬率(%)	(47.26)	(21.53)	46.32	(27.68)	3.6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98)	(7.09)	41.75	(25.62)	6.89	-
	純益率(%)	(11.49)	(30.16)	51.52	(36.31)	5.16	-
	每股盈餘(元)	(0.62)	(0.82)	3.87	(2.90)	0.3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7)	(233.74)	137.06	23.08	46.91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02)	(87.78)	(0.83)	18.36	31.0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7)	(17.95)	66.71	10.89	28.6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3.23	5.83	3.38	-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1.02	1.02	1.02	-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要係106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106年其他應收款減少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預收權利金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因106年轉虧為盈,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為佳。

2.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部分遊戲分成金同時有應收付之情況,致本期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

(1)因106年轉虧為盈,故各項財務比率皆較去年為佳。

4.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因106年轉虧為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6年轉虧為盈且最近3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長期投資增加所致。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2年及103年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予以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102 年度~106 年度)皆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此資料揭露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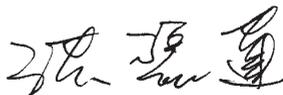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紀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寶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255,290	29	\$316,570	34
1150	現金	四	1,324	-	1,369	-
1170	應收淨額	四及六	106,465	12	109,877	12
1180	應收帳款	四、六及七	-	-	2,560	-
1200	其他應收	四及六	3,172	-	32,900	4
130x	存貨	六及七	3,377	-	2,534	-
1410	預付款項	八	122,098	14	85,880	9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0,663	1	27,61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389	56	579,309	62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05,274	12	30,533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	四、五及六	186,703	21	190,309	20
1550	採用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397	2	81,0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3,096	4	31,922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8,569	2	10,2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9	1	11,462	1
198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75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8,808	44	355,506	38
1xxx	資產總計		\$891,197	100	\$934,8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50	流動負債		\$694	-	\$1,000	-
2170	應付票據		51,058	6	58,271	6
2180	應付帳款	七	1	-	2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	74,960	8	84,951	9
2220	其他應付款	七	33	-	4,57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及八	26,420	3	10,00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六	190,175	21	235,652	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3,341	38	394,452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36,268	4	2,5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8,899	2	21,14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167	6	23,644	3
2xxx	負債總計		398,508	44	418,096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313	54	481,936	52
3200	資本公積		25,174	3	186,125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	-	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72	2	(136,074)	(15)
3400	其他權益		(29,556)	(3)	(15,72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1,504	56	516,36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185	-	357	-
3xxx	權益總計		492,689	56	516,719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1,197	100	\$934,8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

代表人 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789,128	100	\$702,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3,739)	(16)	(122,672)	(17)
5900	營業毛利		665,389	84	579,962	83
6000	營業費用		(168,056)	(21)	(219,951)	(31)
6100	銷售費用		(115,707)	(15)	(140,717)	(20)
6200	管理費用		(345,093)	(44)	(312,574)	(45)
6300	研發費用		(628,856)	(80)	(673,242)	(96)
6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	36,333	4	(93,28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	六	11,726	1	3,958	-
7010	其他利益		(13,049)	(2)	(34,521)	(5)
7020	其他損失		(1,590)	-	(814)	-
7050	財務成本		(8,503)	(1)	2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16)	(2)	(31,099)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117	2	(124,379)	(1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	(15,589)	(2)	(16,91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9,528	-	(141,295)	(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72)	-	(232)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3)	(1)	(9,8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兌換差額		(23,477)	(3)	1,251	-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52)	(3)	(8,86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524)	(3)	\$ (150,162)	(2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244	2	\$ (136,73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8,716)	(2)	(4,543)	(1)
			\$9,528	-	\$ (141,295)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08)	(1)	\$ (145,619)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716)	(2)	(4,543)	(1)
			\$ (15,524)	(3)	\$ (150,162)	(21)
9750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38		\$ (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8		\$ (2.90)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00	3200	3310	\$-	3410	3425	3490	\$-	3500	31XX	\$471,878	\$-	\$471,878	36XX	\$-	\$471,878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462,078	\$37,736		\$1,011	\$3,248		\$32,195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1	(101)	-	-	-	-	-	-	-	-	-	-	-	-
D1	一〇五年度淨損	-	-	-	(136,752)	-	-	-	-	-	-	(136,752)	-	(136,752)	(4,543)	-	(141,295)
D3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9,886)	1,251	-	-	-	-	(8,867)	-	(8,867)	(4,543)	-	(13,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984)	(9,886)	1,251	-	-	-	-	(145,619)	-	(145,619)	(4,543)	-	(150,16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49,220	-	-	-	-	-	-	-	-	169,220	-	169,220	-	-	169,22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2)	(831)	-	-	-	-	21,856	-	-	-	20,883	-	20,883	-	-	20,88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4,900	-	4,90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	\$516,362	\$357	\$516,719	\$357	\$516,719	\$516,719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	\$516,362	\$357	\$516,719	\$357	\$516,719	\$516,7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136,074	-	-	-	-	-	-	-	-	-	-	-	-
D1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18,244	(803)	(23,477)	-	-	-	18,244	(8,716)	9,528	(8,716)	9,528	-	9,528
D3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803)	(23,477)	-	-	-	(25,052)	-	(25,052)	-	(25,052)	-	(25,0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72	(803)	(23,477)	-	-	-	(6,808)	(8,716)	(15,524)	(8,716)	(15,524)	-	(15,52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736)	(25,736)	(25,736)	-	(25,736)	-	(25,736)	-	(25,736)
L3	庫藏股註銷	(3,220)	(22,516)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10,450	-	-	7,686	-	7,686	-	7,686	-	7,68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9,544	-	9,544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17,472	\$7,441	\$22,226	\$111	\$-	\$-	\$491,504	\$1,185	\$492,689	\$1,185	\$492,689	\$492,6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
代表人：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 險 會 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版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版本升級調整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737	\$6,737		(1)
應收帳款淨額	106,465	(568)	105,897		(1)
預付款項	122,098	1,377	123,475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74	(105,27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03	(186,70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1,977	291,977		(2)
合約資產	-	11,964	11,964		(1)
履行合約成本	-	23,979	23,979		(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9,572	9,572		(1)
其他應付款	74,960	1,820	76,780		(1)
其他流動負債	190,175	(31,957)	158,21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39	2,739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66	4,466		(1)
合約負債	-	50,525	50,525		(1)
權益：					
保留盈餘	17,573	45,546	63,119	(1)、(2)	
其他權益	(29,556)	(39,222)	(68,778)	(2)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 IP 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對本集團收入認列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權利金收入認列，將由現行依照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收入或按驗收進度認列收入，改為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 IP 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 IP 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

B. 變動對價之估計

本集團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前述變動對價估計方法現行並未估計。

因上述 A、B 之收入認列會計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增加 6,324 千元、合約資產-流動/合約負債-流動分別增加 6,737 千元及 9,572 千元、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568 千元、預付款項增加 1,377 千元、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3,979 千元、合約資產-非流動/合約負債-流動分別增加 11,964 千元及 50,525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466 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957 千元、其他應付款增加 1,820 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2,739 千元。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86,703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291,977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為186,703千元，其中39,222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186,703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86,703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增加保留盈餘39,222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39,222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105,274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迴轉。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備註
本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線上影片及節目製作	100	100	
本公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本公司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	51	註1
本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51	-	
本公司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本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及資訊處理服務等	80	-	註2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3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Inc. Mauritius Webstar INC. (MW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一般投資	100	100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II)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SAL)	一般投資	100	100	
軟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d. (PHHL)	一般投資	-	-	註3
Prime Honour Holding Limite. (PHHL)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	註3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研發	100	100	
Softstar Global Inc. (SGI)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00	100	

註1：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

註3：為達集團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組織架構調整，原由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由星宇互動娛樂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另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進行註銷，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股款匯回至Softstar Global Inc.。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

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遊戲軟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勞務提供

(1) 本集團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

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集團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 (3) 本集團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

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

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於衡

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6 之說明。

(4)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認列

本集團遊戲授權金收入，如同時符合收入條件時即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若未同時符合時，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本集團的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估之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延的金額及期間，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40	\$5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7,875	279,035
定期存款	36,975	36,990
合 計	<u>\$255,290</u>	<u>\$316,570</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08,070	\$111,56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64)	(973)
備抵呆帳	(941)	(715)
小 計	<u>106,465</u>	<u>109,8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u>	<u>2,560</u>
合 計	<u>\$106,465</u>	<u>\$112,43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715	\$71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26	2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u>\$-</u>	<u>\$941</u>	<u>\$941</u>
105.1.1	\$-	\$433	\$43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2	2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u>	<u>\$715</u>	<u>\$715</u>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85,001	\$5,624	\$5,248	\$10,592	\$-	\$106,465
105.12.31	100,235	9,942	2,181	79	-	112,437

3.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在 製 品	\$11	\$219
製 成 品	3,366	2,315
合 計	\$3,377	\$2,534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72千元及3,143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外包費	\$96,942	\$61,378
預付租金	2,052	1,776
其他預付款項	23,104	22,726
合 計	\$122,098	\$85,880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好玩家(股)公司股票	\$29,282	\$29,282
創新新零售(股)公司股票	98,2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226)	1,251
合 計	<u>\$105,274</u>	<u>\$30,533</u>

- (1)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投資好玩家(股)公司1,500千股，投資金額33,000千元。
-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六月間出售好玩家(股)公司169千股，總計4,86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44千元。
- (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477)千元及1,251千元。
-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參與認購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私募普通股5,001,000股，總計約98,218千元，持股比例為4.2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項目：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175,233	\$163,754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25,519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19,173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6,000
累計減損	<u>(39,222)</u>	<u>(24,137)</u>
合 計	<u>\$186,703</u>	<u>\$190,30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奧爾資訊現金增資124,287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65元，總計約8,079千元，另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奧爾資訊現金增資一案，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65元(與前述一〇五年四月之每股認購價格相同)，認購股數為176,585股，總計約11,4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奧爾2,696千股，持有19.48%，並提列累計減損為13,183千元。

本集團原計畫與台智卡業務進行票卡策略聯盟，以推廣遊戲業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底投資台智卡餘額計42,42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及三月再參與台智卡現金增資1,499,572股，每股新臺幣10元，總計約14,996千元，致投資餘額

達57,417千元，唯因一〇五年下半年台智卡小額消費支付業務未獲許可，致原擬定策略聯盟之計畫無法執行，而台智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及執行結束清算，故本集團依台智卡公司之減資決議收回股款31,89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台智卡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20,039千元及18,493千元。

本集團因得藝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減資比例約29%，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先依得藝文創公司減資決議照持股比例及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4,381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得藝文創現金增資855,418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10元，總計約8,5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餘額為19,17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樂多數位公司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6,000千元及5,644千元。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網艾)	\$-	-	\$81,022	40%
JP Soft L.L.C(JP Soft)	-	21.66%	-	21.66%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53	28.21%	-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044	49%	-	-
	<u>\$16,397</u>		<u>\$81,022</u>	

註1：北京網艾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執行清算分配，該公司正辦理註銷登記中，本公司之孫公司－MWI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收訖清算分配款75,401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4,855千元。

(1)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網星史克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場所：中國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202,556
流動負債	-	-
權益	\$-	\$202,556
集團持股比例	-	40%
投資之帳面金額	\$-	\$81,022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96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	\$69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認購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2,000股，總計約12,221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於一〇六年六月購入154,040股，總計約7,77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嘉毅國際資本公積轉股本，增加417,658股，上述共計投資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13,698股，約2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28.21%，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認購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490,000股，總計4,9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

本集團對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嘉毅國際公司及阿爾特遊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6,39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產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8,503)	\$ 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03)	\$ 278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1.1	\$14,379	\$14,881	\$24,091	\$53,351
增添	4,276	2,418	4,126	10,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8,573	-	8,573
處分	(511)	(1,607)	-	(2,118)
移轉	(64)	64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8)	(37)	(83)
處分子公司	(1,260)	(91)	-	(1,351)
106.12.31	\$16,782	\$24,230	\$28,180	\$69,192
105.1.1	\$8,972	\$14,021	\$23,970	\$46,963
增添	4,046	5,603	441	10,090
處分	(212)	(3,722)	-	(3,934)
移轉	1,826	(1,82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3)	805	(320)	232
105.12.31	\$14,379	\$14,881	\$24,091	\$53,351
折舊及減損：				
106.1.1	\$6,294	\$6,783	\$8,352	\$21,429
折舊	3,044	2,780	3,296	9,1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7,728	-	7,728
處分	(267)	(1,529)	-	(1,796)
移轉	(753)	75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	(35)	(47)
處分子公司	(322)	(16)	-	(338)

106.12.31	\$7,988	\$16,496	\$11,613	\$36,096
105.1.1	\$5,335	\$4,652	\$5,437	\$15,424
折舊	2,136	2,784	3,211	8,131
處分	(180)	(2,312)	-	(2,492)
移轉	(841)	84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818	(296)	366
105.12.31	\$6,294	\$6,783	\$8,352	\$21,429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8,794	\$7,735	\$16,567	\$33,096
105.12.31	\$8,085	\$8,098	\$15,739	\$31,92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06.1.1	\$6,586	\$37,408	\$57,739	\$-	\$101,733
增添－單獨取得	284	11,682	-	-	11,96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2,712	2,7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	-	(77)
處分	-	-	(40,199)	-	(40,199)
處分子公司	-	(911)	-	-	(911)
106.12.31	\$6,870	\$48,102	\$17,540	\$2,712	\$75,224
105.1.1	\$6,586	\$33,180	\$60,134	\$-	\$99,900
增添－單獨取得	-	4,759	156	-	4,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1)	8,952	-	8,421
處分	-	-	(11,503)	-	(11,503)
105.12.31	\$6,586	\$37,408	\$57,739	\$-	\$101,733
攤銷及減損：					
106.1.1	\$4,727	\$29,009	\$57,739	\$-	\$91,475
攤銷	497	5,443	-	-	5,9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	-	-	(45)
處分	-	-	(40,199)	-	(40,199)
處分子公司	-	(516)	-	-	(516)
106.12.31	\$5,224	\$33,891	\$17,540	\$-	\$56,655
105.1.1	\$3,911	\$24,011	\$45,216	\$-	\$73,138
攤銷	816	5,453	9,780	-	16,049

減損	-	-	5,294	-	5,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55)	8,952	-	8,497
處分	-	-	(11,503)	-	(11,503)
105.12.31	<u>\$4,727</u>	<u>\$29,009</u>	<u>\$57,739</u>	<u>\$-</u>	<u>\$91,475</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646</u>	<u>\$14,211</u>	<u>\$-</u>	<u>\$2,712</u>	<u>\$18,569</u>
105.12.31	<u>\$1,859</u>	<u>\$8,399</u>	<u>\$-</u>	<u>\$-</u>	<u>\$10,25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u>	<u>\$9,780</u>
管理費用	<u>\$5,940</u>	<u>\$6,269</u>

10.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56,292	\$48,270
應付勞務費	4,379	2,448
應付保險費	3,457	5,444
應付廣告費	261	21,789
應付費用—其他	10,571	7,000
合 計	<u>\$74,960</u>	<u>\$84,951</u>

11. 其他流動負債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權利金(註1)	\$165,748	\$192,084
遞延收入(註2)	23,015	42,068
其 他	1,412	1,500
合 計	<u>\$190,175</u>	<u>\$235,652</u>

註1：主係遊戲授權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

註2：遞延收入係本集團預收遊戲虛寶收入及點數卡收入，其中虛擬寶物按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7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7,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66	2.26%	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 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272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 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計	62,688		
減：一年內到期	(26,420)		
合計	<u>\$36,268</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2,500	2.57%	自105年2月18日至107年2月18日，採本 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小計	12,5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計	<u>\$2,500</u>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提撥比率皆為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9,521千元及23,6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4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1	285
合計	<u>\$905</u>	<u>\$98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312	\$45,381	\$47,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727)</u>	<u>(27,950)</u>	<u>(31,0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8,585</u>	<u>\$17,431</u>	<u>\$16,7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47,748	\$(31,015)	\$16,733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2	(527)	285
小計	<u>1,507</u>	<u>(527)</u>	<u>98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0	-	1,240
經驗調整	<u>(1,246)</u>	238	<u>(1,008)</u>
小計	<u>(6)</u>	238	<u>232</u>
支付之福利	(3,868)	3,868	-
雇主提撥數	-	(514)	(514)

105.12.31	45,381	(27,950)	17,431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680	(419)	261
小計	1,324	(419)	9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9	-	1,409
經驗調整	(748)	111	(637)
小計	661	111	772
支付之福利	(11,054)	11,054	-
雇主提撥數	-	(523)	(523)
106.12.31	\$36,312	\$(17,727)	\$18,5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178)	\$-	\$(1,545)
折現率減少0.25%	1,226	-	1,60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21	-	1,48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86)	-	(1,4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8,313千元及481,93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831千股及48,19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25,736千元，共計普通股322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註銷及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分別為40千股及14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2,954	\$163,2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32	2,5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88	20,393
合 計	<u>\$25,174</u>	<u>\$186,12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36,074千元，經彌補後累積盈虧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648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 非控制權益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357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8,716)	(4,543)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18,070	4,900
處分子公司	(8,526)	-
期末餘額	\$1,185	\$357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勵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集團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6.12.31 數量(千股)	105.12.31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6	600
本期發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0)	(14)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6	5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其分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361千元及831千元亦一併迴轉。

-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686	\$20,883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

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9,560	\$38,2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051	99,996
超過五年	-	7,328
合 計	<u>\$112,611</u>	<u>\$145,531</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39,316</u>	<u>\$40,090</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8,563	\$298,563	\$-	\$311,414	\$311,414
勞健保費用	-	23,180	23,180	-	24,146	24,146
退休金費用	-	24,777	24,777	-	24,624	24,6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426	20,426	-	20,259	20,259
折舊費用	-	9,120	9,120	-	8,131	8,131
攤銷費用	-	5,940	5,940	9,780	6,269	16,04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1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6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1,056	\$432
其他收入—其他	10,670	3,526
合 計	<u>\$11,726</u>	<u>\$3,95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8)	\$55
處分投資利益	6,314	1,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96)	(7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5)	(28,5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78)
其 他	26	(513)
合 計	<u>\$(13,049)</u>	<u>\$(34,521)</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90	\$814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772)	\$-	\$ (772)	\$-	\$ (7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	-	(803)	-	(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77)	-	(23,477)	-	(23,47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5,052)</u>	<u>\$-</u>	<u>\$ (25,052)</u>	<u>\$-</u>	<u>\$ (25,05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32)	\$-	\$ (232)	\$-	\$ (2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	(9,886)	-	(9,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1	-	1,251	-	1,25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8,867)</u>	<u>\$-</u>	<u>\$ (8,867)</u>	<u>\$-</u>	<u>\$ (8,867)</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589	\$15,5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323
所得稅費用	<u>\$15,589</u>	<u>\$16,91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25,117</u>	<u>\$(124,37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270	\$(34,0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8)	3,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8)	33,6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23
海外扣繳稅款	15,645	12,05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5,589</u>	<u>\$16,916</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97年度	\$108,758	\$16,175	\$82,679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28,824	28,824	28,824	113年度
104年度	14,079	14,079	20,603	114年度
105年度	74,385	74,385	74,385	115年度
106年度	4,958	4,958	-	116年度
		<u>\$347,482</u>	<u>\$415,552</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2,653千元及163,682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生效，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子公司－星宇互動娛樂(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玩拾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火星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微酷遊戲(股)公司	民國105年度設立，故尚無核定資料
子公司－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民國106年度設立，故尚無核定資料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18,244	\$(136,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71	47,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8</u>	<u>\$(2.9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u>\$18,244</u>	<u>\$-</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71	-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918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8	\$-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2. 企業合併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大宇資訊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泰嘉數位80%之有表決權股份，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並為專門從事遊戲媒體廣告刊登、遊戲聯運拆帳及遊戲虛擬點卡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收購泰嘉數位之原因在於營運策略需求。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64
應收帳款	3,719
存貨	7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
	22,750
負債	
流動負債	(7,390)
	(7,390)
可辨認淨資產	\$15,360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5,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07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60)
商譽	\$2,712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及合約總金額均為3,719千元。應收帳款並無減損，且預期可收回全部之合約金額。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3,282千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803,517千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3,813千元。

商譽2,712千元係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

23. 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奇幻城堡(股)公司34%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交易，處分價款為10,302千元，該處分利益11,199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奇幻城堡(股)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5
預付款項	1,5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
無形資產	395
存出保證金	10
其他應付款	(2,539)
其他流動負債	(98)
奇幻城堡(股)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7,629</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董事
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智樂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1)	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智酷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註1)	係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該公司董事長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1：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改選董事，智冠科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

註2：藍新科技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改選董事長，因此對本公司已無重大影響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7,723</u>	<u>\$29,169</u>

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同。

2.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446</u>	<u>\$11,373</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u>\$-</u>	<u>\$2,560</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u>\$1</u>	<u>\$2</u>

5.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3	\$4,576

6.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053	\$4,997

預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授權收入。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27,754	\$22,686
退職後福利	590	509
股份基礎給付	2,267	6,310
其他長期福利	725	935
合 計	\$31,336	\$30,4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6,022	\$13,759	銀行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非流動資產－活期存款	16,750	-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 計	\$22,772	\$13,7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3D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則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則傳奇公司即對星宇公司及負責人、總經理提出刑事侵害著作

權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本案目前擬採取和解，截至報告日止，和解金額尚未確定。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集團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諾)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昆諾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集團本次放棄認購股份，將依相關會計準則認列處分投資損益，唯相關損益影響金額仍待完成後進行評估。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此項增資案尚未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影響，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77	\$220,8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4,850	316,025
應收票據	1,324	1,369
應收帳款	106,465	109,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60
其他應收款	3,172	32,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63	2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9	11,4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
小計	405,243	501,812
合計	\$697,220	\$722,654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694	\$1,000
應付帳款	51,058	58,2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	2
其他應付款	74,960	84,9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	4,5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8	12,500
合計	\$189,434	\$161,3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1千元及減少/增加244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1千元及274千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81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約有增加/減少10,527千元及3,05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1.63%及8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26,746	\$-	\$-	\$-	\$126,746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27,138	31,928	5,110	-	64,176
105.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148,800	\$-	\$-	\$-	\$148,800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10,272	2,568	-	-	12,84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8	\$12,5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754	\$94,520	\$-	\$105,2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533	\$-	\$-	\$30,533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6	29.78	\$12,091
人民幣	11,202	4.57	51,140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1	32.01	\$24,356
人民幣	5,945	4.62	27,48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537	4.62	81,0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提供之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該部門主要負責研發、授權及產品之銷售。
2. 中國大陸：該部門主要負責部分研發、授權及中國大陸當地銷售。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導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單位：千元

	106年度				合 計
	台灣		中國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2,883	\$236,501	\$219,744	\$-	\$789,128
部門間之收入	9,864	120,095	-	(129,959)	-
收入合計	\$342,747	\$356,596	\$219,744	\$(129,959)	\$789,128
部門(損)益	\$144,918	\$(100,610)	\$(7,775)	\$-	\$36,533

單位：千元

	105年度				合 計
	台灣		中國		
	營運	研發及授權	研發及授權	調整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3,400	\$341,366	\$187,868	\$-	\$702,634
部門間之收入	24,959	37,339	-	(62,298)	-
收入合計	\$198,359	\$378,705	\$187,868	\$(62,298)	\$702,634
部門(損)益	\$(76,558)	\$13,717	\$(30,439)	\$-	\$(93,280)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 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6.12.31部門資產	\$994,957	\$134,574	\$1,129,531	\$(238,334)	\$891,197
105.12.31部門資產	\$841,665	\$247,112	\$1,088,777	\$(153,962)	\$934,815

營運部門負債

	應報導部門				
	台 灣	中國大陸	合計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6.12.31部門負債	\$362,460	\$87,294	\$449,754	\$(51,246)	\$398,508
105.12.31部門負債	\$319,696	\$146,822	\$466,518	\$(48,422)	\$418,096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6,533	\$(93,280)
其他損益		
營業外收及支出	(11,416)	(31,0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5,117	\$(124,379)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569,384	\$514,766
中 國	219,744	187,868
合 計	\$789,128	\$702,634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台 灣	\$381,154	\$351,838
中 國	7,654	3,668
合 計	<u>\$388,808</u>	<u>\$355,506</u>

4.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甲	\$165,978	\$71,391
乙	115,411	70,052
丙	87,222	-
丁	59,579	133,487
戊	43,380	81,960

太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經董事會核議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備註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三)	資金實際 總額 (註三)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59	\$2,559	\$2,559	2.25%-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91,40	\$13,710	註七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4	457	457	2.88%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50	27,4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66	17,366	4,570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50	27,4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09	6,398	6,398	2.88%-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2,850	27,420	註八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註一：編製該附行人賬0，核貸資金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貸與時進貨或銷貨金額缺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決議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依事實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管轄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管轄與總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流動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揭露其償還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將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借取費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管轄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數量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管轄與總額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註七：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管轄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季佰萬元為限；

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管轄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貳佰萬元為限。

註八：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管轄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陸佰萬元為限；

對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管轄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伍佰萬元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期 末		備註 (註四)	
					帳面金額(註三)	公允價值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 2,552 1,917 600	\$162,050 5,480 19,173 -	19.48% 15.95% 17.43% 14.23%	\$- - - -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 5,001	\$10,754 94,520	4.67% 4.24%	10,754 94,520	無 無
					<u>\$186,703</u>			
							<u>\$105,274</u>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買入		賣出			期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二	子公司	-	\$-	5,001,000	\$98,218	-	\$-	\$-	5,001,000	\$94,5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創新新零售(股)公司私募普通股5,001,000股，總計約98,218千元，持股比例為4.24%。

註三：本投資於期末因公允價值變動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698)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119,557	33.83%	註 1	註 1	\$24,217	29.93%	註 2

註 1：上開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對關係人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 2：包含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119,557	由雙方議定	15.15%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17	由雙方議定	2.72%
0	大宇資訊	仙人掌遊戲	1	預付款項	11,429	由雙方議定	1.28%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占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關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5,484	\$213,656	5,094	100%	\$47,016	\$(4,05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95,000	9,500	100%	24,877	32,36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活動	9,000	7,000	900	100%	363	(2,45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30,000	20,000	3,000	100%	(3,110)	(20,06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奇幻城堡(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5,100	-	-	-	(13,099)	註三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02	-	10	51%	(1,110)	(2,37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縱橫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0,000	15,000	4,000	100%	14,780	(14,8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縱橫遊戲(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8,792	-	9,920	100%	95,001	(9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5,000	-	1,600	80%	11,718	(3,282)	註四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900	-	490	49%	3,044	(7,473)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嘉製國際(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	814	28.21%	13,353	(6,647)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	-	-	-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e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5,861	122,060	152	100%	311	(4,986)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62,277	171,512	5,327	100%	(9,654)	10,430	孫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6,247	38,29	1,160	100%	35,567	(683)	孫公司	
Soft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塞隆國	一般投資	-	-	-	-	-	-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10,195	(2,446)	孫公司	
阮拾科技(股)公司	阮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66	466	15	100%	47	(235)	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僅得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末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填列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填寫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奇幻城堡(股)公司。

註四：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正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2)) B
		資本額	2			匯 出	收 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8,115	100%	\$8,115	\$14,428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56,934	2		22,294	-	-	22,294	(15,213)	100%	(15,213)	213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	21.66%	-	-	-	C(註四)
網星史克威爾艾克巴斯網絡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8,786	-	883	40%	-	-	120,275	C(註五)
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 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10,435	100%	10,435	(6,723)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5)	100%	(5)	(2,931)	-	B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係經滿額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六)
\$155,967	\$256,366	\$295,61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中：

- (1) 若屬萎蝕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記註冊。

註五：北京威爾艾克巴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執行清算分配，註銷登記已完成，並已於一〇六年四月收回股款。

註六：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為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等相關使用，該授權需考慮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做為權利金收入認列之依據，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遊戲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
3. 參酌遊戲產業研究報告及遊戲業的實際運營狀況，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預收權利金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金額為32,362千元，佔本期淨利177%，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遊戲虛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虛寶收入，係線上遊戲玩家購買點數並於各遊戲充值後，再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點數購買及充值係由電腦系統平台紀錄，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取點數之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各遊戲實際充值並開始使用時，再依虛擬寶物的預估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管理階層主張虛擬寶物之預計存續期間為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並依此估計及計算應遞延的預收遊戲價金金額，且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由於遊戲點數收入重大，且遊戲玩家生命週期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遊戲虛寶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各遊戲充值，使用扣點及虛擬寶物分攤認列收入之流程，評估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
2. 取得各遊戲之扣點資料及遊戲收入計算表，確認計算之正確性，並核至帳載紀錄。
3. 取得遊戲玩家生命週期估算表，檢視其資料來源，確認虛擬寶物收入分攤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遊戲虛實收入及遞延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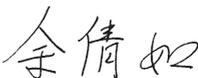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余倩如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	\$127,394	18	\$170,341	24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	31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6,535	7	39,888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24,369	3	30,043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31,898	5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9,353	1	6,013	1
1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	70,912	9	43,597	6
1476	預付款項	八	6,022	1	13,75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476	流動資產合計		294,585	39	335,570	48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0,754	1	30,533	4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86,703	25	190,309	27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	210,152	28	112,761	1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6,671	2	19,264	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3,971	2	7,622	1
19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5,651	1	5,651	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6,750	2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652	61	366,140	52
1XXX	資產總計		\$755,237	100	\$701,710	100



會計主管：謝炳輝



經理人：蔡明宏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大宇育兒
計開物有股公
司
個體
前項
負債
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帳款		\$-	-	\$1,000	-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427	6	41,011	6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六	1,581	-	2,6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28,325	4	28,242	4
232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及六	26,420	4	1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102,905	14	71,591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658	28	154,53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36,268	5	2,5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8,585	2	17,4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4,222	1	10,88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075	8	30,815	4
2XXX	負債總計		263,733	36	185,348	2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478,313	63	481,936	69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25,174	3	186,125	26
3310	法定盈餘	四及六			10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472	2	(136,074)	(19)
3400	其他權益		(29,556)	(4)	(15,726)	(2)
3XXX	權益合計		491,504	64	516,362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5,237	100	\$701,710	100



明燭
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俊光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53,406	100	\$376,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711)	(27)	(75,218)	(20)
5900	營業費用	257,695	73	301,437	80
6100	營業推廣費用	(21,213)	(6)	(37,907)	(10)
6200	營業管理費用	(60,181)	(17)	(82,818)	(22)
6300	營業研發費用	(108,376)	(31)	(108,585)	(29)
6900	營業外收入	(189,770)	(54)	(229,310)	(61)
7000	營業外支出	67,925	19	72,127	19
7010	其他收入	1,639	-	1,396	-
7020	其他成本	(6,523)	(2)	(28,472)	(8)
7050	財務費用	(1,590)	-	(8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483)	(8)	(167,685)	(45)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57)	(10)	(195,575)	(53)
7950	稅前淨利	32,968	9	(123,448)	(33)
8200	所得稅費用	(14,724)	(4)	(13,30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8,244	5	(136,752)	(36)
8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增值	(772)	-	(232)	-
8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減損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	-	(9,886)	(3)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9)	(6)	1,251	-
83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98)	(1)	-	-
	本期綜合損益	(25,052)	(7)	(8,867)	(3)
	本期盈餘	\$(6,808)	(2)	\$(145,619)	(39)
9750	每股盈餘(元)	\$0.38		\$2.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8		\$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俊光



大宇
信託資產管理
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2,078	\$37,736	\$-	\$1,011	\$3,248	\$-	\$(32,195)	\$-	\$471,878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101	(101)	-	-	-	-	-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752)	-	-	-	-	(136,752)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32)	(9,886)	1,251	-	-	(8,867)	
E1	現金增資	20,000	149,220	-	-	-	-	-	-	169,220	
N1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2)	(831)	-	-	-	-	21,856	-	20,883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516,362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81,936	\$186,125	\$101	\$(136,074)	\$(6,638)	\$1,251	\$(10,339)	\$-	\$516,36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6,074)	-	136,074	-	-	-	-	-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8,244	-	-	-	-	18,244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772)	(803)	(23,477)	-	-	(25,052)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72	(803)	(23,477)	-	-	(6,80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5,736)	(25,736)	
L3	庫藏股註銷	(3,220)	(22,516)	-	-	-	-	-	25,73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3)	(2,361)	-	-	-	-	10,450	-	7,68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313	\$25,174	\$101	\$17,472	\$(7,441)	\$(22,226)	\$111	\$-	\$491,5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2,968	\$ (123,448)	B000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99)	(31,6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款	(180,773)	4,862
A20100	折舊費用	4,401	4,4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02	(85,100)
A20200	攤銷費用	4,586	4,40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51	-
A20300	呆帳費用	172	283	B02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27	(4,735)
A20900	利息費用	1,590	814	B02700	採用權益法之廠房及設備	34	98
A21200	利息收入	(220)	(2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86	20,883	B03700	處分無形資產	(10,935)	(1,9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483	167,685	B04500	其他金融資產	(16,75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63)	B0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397)	(152,5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199)	(1,1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85	28,518	C013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9,811)	(17,500)
A31130	應收帳款	3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19)	(2,451)	C04600	現金增資	-	169,2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4	(27,34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73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957	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53	171,4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40)	(3,795)				
A31230	預付款項	(27,315)	(36,5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737	(10,005)				
A32130	應付帳款	(1,000)	(440)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7	9,3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8)	(1,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58)	(16,2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612)	(3,1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14	40,346				
A3299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2	4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455	52,8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	22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47)	54,5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49)	(8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341	115,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	(16,6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94	\$170,3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97	35,0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高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謝炳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天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變更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線上遊戲、遊戲軟體、教學軟體、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升級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		民國107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6,737	\$6,737	(1)
應收帳款淨額	56,535	(568)	55,967	(1)
預付款項	70,912	1,377	72,289	(1)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54	(10,754)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03	(186,703)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457	197,457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152	(21,073)	189,079	(1)
合約資產	-	11,964	11,964	(1)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8,732	8,732	(1)
其他應付款	28,325	1,820	30,145	(1)
其他流動負債	102,905	(25,644)	77,26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739	2,739	(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466	4,466	(1)
權益：				
保留盈餘	17,573	45,546	63,119	(1)、(2)
其他權益	(29,556)	(39,222)	(68,778)	(2)

說明：

- (1)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適用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權利金收入，授權內容為將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營運或影視類授權等相關使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將對本公司收入認列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權利金之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權利金收入認列，將由現行依照合約期間採直線法認列收入或按驗收進度認列收入，改為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

B. 變動對價之估計

本公司自企業之商業實務慣例，預期會提供價格減讓，此減讓將視當時產業現況、客戶而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以預期較能預測公司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前述方法估計之變動對價金額於計入交易價格時，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前述變動對價估計方法現行並未估計。

因上述A、B之收入認列會計差異，預期將造成初次適用日保留盈餘增加6,324千元、合約資產-流動/合約負債-流動分別增加6,737千元及8,732千元、應收帳款淨額減少56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377千元、採用權益法投資減少21,073千元、合約資產-非流動增加11,964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4,466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5,644千元、其他應付款增加1,820千元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2,739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86,703千元)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97,457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為 225,925 千元，其中 39,222 千元已認列減損損失；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評估其公允價值為 186,703 千元，因此，於初次適用日須將原列報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03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增加保留盈餘 39,222 千元及減少其他權益 39,222 千元。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 \$10,754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迴轉。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三年至二十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政策彙總如下：

	商標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勞務提供

- (1) 本公司提供遊戲授權之相關服務，遊戲授權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

- (2)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本公司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故將線上遊戲時數卡之銷售金額予以遞延，並於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 (3) 本公司提供經營線上遊戲之相關服務。當遊戲玩家予以充值後，可於遊戲中購買虛擬寶物。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營業收入

權利金收入認列

本公司遊戲授權金收入，如同時符合收入條件時即為權利之銷售，於銷售時認列收入，若未同時符合時，則於收取權利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負債項下的預收權利金，其後則按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遊戲虛寶收入認列

本公司的遊戲虛寶收入認列，於收取遊戲價金時予以遞延並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待實際充值後，按虛擬寶物的預估之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相關遞延之收入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應延的金額及期間，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9	\$2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7,135	170,082
合 計	<u>\$127,394</u>	<u>\$170,341</u>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57,245	\$40,426
減：備抵呆帳	(710)	(538)
小 計	<u>56,535</u>	<u>39,88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69	30,043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24,369</u>	<u>30,043</u>
合 計	<u>\$80,904</u>	<u>\$69,931</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538	\$538
當年度提列(迴轉)之金額	-	172	172
106.12.31	\$-	\$710	\$710
105.01.01	\$-	\$255	\$255
當年度提列(迴轉)之金額	-	283	283
105.12.31	\$-	\$538	\$538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主要係針對應收帳款客戶群組之信用評等狀況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120天	121-365天	366天以上	
106.12.31	\$62,746	\$5,089	\$3,707	\$9,362	\$-	\$80,904
105.12.31	\$58,325	\$9,586	\$2,020	\$-	\$-	\$69,931

3.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預付外包費	\$55,412	\$32,352
其他預付款項	15,500	11,245
合計	\$70,912	\$43,59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興櫃公司股票		
好玩家(股)公司	\$29,282	\$29,2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528)	1,251
合計	\$10,754	\$30,533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投資好玩家(股)公司1,500千股，投資金額33,000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六月間出售好玩家(股)公司169千股，總計4,862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44千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9,779)千元及1,251千元。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奧爾資訊公司股票	\$175,233	\$163,754
台灣智慧卡公司股票	25,519	25,519
得藝文創公司股票	19,173	19,173
樂多數位公司股票	6,000	6,000
累計減損	(39,222)	(24,137)
合 計	<u>\$186,703</u>	<u>\$190,30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奧爾資訊現金增資124,287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65元，總計約8,079千元，另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原股東持股比例參與奧爾資訊現金增資一案，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65元(與前述一〇五年四月之每股認購價格相同)，認購股數為176,585股，總計約11,4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奧爾資訊2,696千股，持有19.48%，並提列累計減損為13,183元。

本公司原計畫與台智卡業務進行票卡策略聯盟，以推廣遊戲業務，於民國一〇四年底投資台智卡餘額計42,421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及三月再參與台智卡現金增資1,499,572股，每股新臺幣10元，總計約14,996千元，致投資餘額達57,417千元，唯因一〇五年下半年台智卡小額消費支付業務未獲許可，致原擬定策略聯盟之計畫無法執行，而台智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會通過減資退回股款及執行結束清算，故本公司依台智卡公司之減資決議收回股款31,89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台智卡公司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20,039千元及18,493千元。

本公司因得藝文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案，減資比例約29%，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先依得藝文創公司減資決議照持股比例及減資比例認列減損損失計4,381千元，後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得藝文創現金增資855,418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臺幣10元，總計約8,5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餘額為19,17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樂多數位公司提列累計減損分別為6,000千元及5,644千元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47,015	100%	\$100,025	100%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77	100%	-	100%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364	100%	816	100%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00%	6,956	100%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	-	371	51%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4,780	100%	4,593	100%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95,001	100%	-	-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718	80%	-	-
小計	<u>193,755</u>		<u>112,761</u>	
投資關聯企業：				
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53	28.21%	-	-
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044	49%	-	-
合計	<u>\$210,152</u>		<u>\$112,761</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86)	100%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110)	100%	-	-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110)	51%	-	-
合計	<u>\$(4,220)</u>		<u>\$(7,48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奇幻城堡(股)公司34%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交易，處分價款為10,302千元，該處分利益11,199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投資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千元，共取得2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1,110)千元，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投資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5,000千元，共取得1,600,000股，持股比例為80%。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遊戲媒體廣告刊登、遊戲聯運拆帳及遊戲虛擬點卡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認購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242,000股，總計約12,221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並於一〇六年六月購入154,040股，總計約7,77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嘉毅國際資本公積轉股本，增加417,658股，上述共計投資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813,698股，約2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28.21%，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認購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490,000股，總計4,900千元，持股比例為49%。

本公司對嘉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阿爾特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嘉毅國際公司及阿爾特遊戲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6,397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產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8,503)	\$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	\$27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6.1.1	\$8,268	\$6,239	\$13,569	\$28,076
增添	695	923	209	1,827
處分	-	(504)	-	(504)
移轉	(512)	512	-	-
106.12.31	<u>\$8,451</u>	<u>\$7,170</u>	<u>\$13,778</u>	<u>\$29,399</u>
105.1.1	\$5,508	\$6,084	\$13,348	\$24,940
增添	1,256	3,258	221	4,735
處分	(212)	(1,387)	-	(1,599)
移轉	1,716	(1,716)	-	-
105.12.31	<u>\$8,268</u>	<u>\$6,239</u>	<u>\$13,569</u>	<u>\$28,076</u>
折舊及減損：				
106.1.1	\$3,786	\$2,517	\$2,509	\$8,812
折舊	1,372	1,070	1,959	4,401
處分	-	(485)	-	(485)
移轉	(751)	751	-	-
106.12.31	<u>\$4,407</u>	<u>\$3,853</u>	<u>\$4,468</u>	<u>\$12,728</u>
105.1.1	\$3,749	\$2,122	\$594	\$6,465
折舊	1,058	938	1,915	3,911
處分	(180)	(1,384)	-	(1,564)
移轉	(841)	841	-	-
105.12.31	<u>\$3,786</u>	<u>\$2,517</u>	<u>\$2,509</u>	<u>\$8,812</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4,044</u>	<u>\$3,317</u>	<u>\$9,310</u>	<u>\$16,671</u>
105.12.31	<u>\$4,482</u>	<u>\$3,722</u>	<u>\$11,060</u>	<u>\$19,264</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抵質押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遊戲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6.1.1	\$3,667	\$28,665	\$-	\$32,332
增添－單獨取得	284	10,651	-	10,935
106.12.31	<u>\$3,951</u>	<u>\$39,316</u>	<u>\$-</u>	<u>\$43,267</u>
105.1.1	\$3,667	\$26,712	\$11,503	\$41,882
增添－單獨取得	-	1,953	-	1,953
處分	-	-	(11,503)	(11,503)
105.12.31	<u>\$3,667</u>	<u>\$28,665</u>	<u>\$-</u>	<u>\$32,332</u>
攤銷及減損：				
106.1.1	\$1,808	\$22,902	\$-	\$24,710
攤銷	497	4,089	-	4,586
106.12.31	<u>\$2,305</u>	<u>\$26,991</u>	<u>\$-</u>	<u>\$29,296</u>
105.1.1	\$1,329	\$19,032	\$11,449	\$31,810
攤銷	479	3,870	54	4,403
處分	-	-	(11,503)	(11,503)
105.12.31	<u>\$1,808</u>	<u>\$22,902</u>	<u>\$-</u>	<u>\$24,710</u>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u>\$1,646</u>	<u>\$12,325</u>	<u>\$-</u>	<u>\$13,971</u>
105.12.31	<u>\$1,859</u>	<u>\$5,763</u>	<u>\$-</u>	<u>\$7,62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u>	<u>\$54</u>
研發費用	<u>\$1,150</u>	<u>\$2,930</u>
管理費用	<u>\$3,436</u>	<u>\$1,419</u>

9.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22,057	\$22,667
應付勞務費	2,000	2,328
應付保險費	1,609	1,706
應付廣告費	42	247
應付費用－其他	2,617	1,294
合 計	\$28,325	\$28,242

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12.31	105.12.31
預收權利金(註1)	\$101,210	\$68,855
遞延收入(註2)	633	1,564
其 他	1,062	1,172
合 計	\$102,905	\$71,591

註1：主係遊戲授權之預收權利金，其後依合理期間分期攤銷認列收入。

註2：遞延收入係本公司預收遊戲虛寶收入及點數卡收入，其中虛擬寶物按預計存續期間，分期攤銷認列為收入。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8,750	2.5%	自106年2月20日至108年2月20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17,000	2.2%	自106年3月16日至111年3月16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16,666	2.26%	自106年4月13日至109年4月13日，本金平均每三個月攤還，利息按月攤還。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0,272	2.28%	自106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5日，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小 計	62,688		
減：一年內到期	(26,420)		
合 計	\$36,268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新光銀行信用借款	\$12,500	2.57%	自105年2月18日至107年2月18日，採本金平均攤還方式按月攤還本息。
小計	12,5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		
合計	\$2,500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09千元及5,0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4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61	285
合 計	\$905	\$9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312	\$45,381	\$47,74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727)	(27,950)	(31,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8,585	\$17,431	\$16,7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01.01	\$47,748	\$(31,015)	\$16,733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812	(527)	285
小 計	1,507	(527)	9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0	-	1,240
經驗調整	(1,246)	238	(1,008)
小 計	(6)	238	232
支付之福利	(3,868)	3,868	-
雇主提撥數	-	(514)	(514)
105.12.31	45,381	(27,950)	17,431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680	(419)	261
小 計	1,324	(419)	90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9	-	1,409
經驗調整	(748)	111	(637)
小 計	661	111	772
支付之福利	(11,054)	11,054	-
雇主提撥數	-	(523)	(523)
106.12.31	\$36,312	\$(17,727)	\$18,58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20%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178)	\$-	\$(1,545)
折現率減少0.25%	1,226	-	1,60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21	-	1,48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086)	-	(1,4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78,313千元及481,936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7,831千股及48,19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千股。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84.61元，計2,000千股，私募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共募得169,220千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千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該新股發行業已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公開市場買回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依公司法規定註銷庫藏股，金額共為25,736千元，共計普通股322千股，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註銷之股份分別為40千股及14千股。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12,954	\$163,2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532	2,53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688	20,393
合 計	\$25,174	\$186,12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採穩建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與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136,074千元，經彌補後累積盈虧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24	\$-	\$-	\$-
特別盈餘公積	15,648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1	600,000	3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2)

註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40%、30%及3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6.12.31	105.12.31
	數量(千股)	數量(千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6	600
本期發行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40)	(14)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6	5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因獲配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既得期間自願離職及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無償向員工收回並予以註銷，其分別所產生之資本公積2,361千元及831千元亦一併迴轉。

(3)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686	\$20,883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等不動產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8,984	\$21,3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021	71,213
超過五年	-	5,503
合 計	\$62,005	\$98,085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112	\$17,626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1,344	\$91,344	\$-	\$102,561	\$102,561
勞健保費用	-	10,062	10,062	-	9,664	9,664
退休金費用	-	6,114	6,114	-	6,072	6,0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090	7,090	-	6,956	6,956
折舊費用	-	4,401	4,401	-	3,911	3,911
攤銷費用	-	4,586	4,586	54	4,349	4,40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酬勞不高於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1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726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1人及125人。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220	\$226
其他收入—其他	1,419	1,170
合 計	\$1,639	\$1,39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63
處分投資利益	11,199	1,144
淨外幣兌換損失	(2,652)	(1,161)
減損損失	(15,085)	(28,518)
合計	<u>\$ (6,523)</u>	<u>\$ (28,472)</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90</u>	<u>\$814</u>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72)	\$-	\$(772)	\$-	\$(7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3)	-	(803)	-	(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79)	-	(19,779)	-	(19,7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3,698)	-	(3,698)	-	(3,698)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5,052)</u>	<u>\$-</u>	<u>\$(25,052)</u>	<u>\$-</u>	<u>\$(25,052)</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2)	\$-	\$(232)	\$-	\$(2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86)	-	(9,886)	-	(9,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1	-	1,251	-	1,25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867)</u>	<u>\$-</u>	<u>\$(8,867)</u>	<u>\$-</u>	<u>\$(8,867)</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724	\$11,9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323
所得稅費用	<u>\$14,724</u>	<u>\$13,30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32,968</u>	<u>\$(123,448)</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5,605	\$(20,98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48)	3,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957)	17,0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23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14,724	11,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724</u>	<u>\$13,304</u>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97年度	\$108,758	\$16,174	\$84,250	107年度
99年度	55,785	55,785	55,785	109年度
100年度	66,462	66,462	66,462	110年度
101年度	82,588	82,588	82,588	111年度
102年度	4,226	4,226	4,226	112年度
103年度	15,029	15,029	15,029	113年度
		<u>\$240,264</u>	<u>\$308,340</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10,249千元及139,831千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6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生效，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屬複雜資本結構公司。相關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18,244	\$(136,7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71	47,1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2.9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千元)	\$18,244	-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771	-
稀釋效果		
員工認股權(千股)	14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7,918	-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8	\$-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奇幻城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銷售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557	\$34,661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	1,157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	132
其他關係人	2,733	1,554
合 計	<u>\$122,827</u>	<u>\$37,504</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其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客戶同。

2.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u>\$9,104</u>	<u>\$22,863</u>

營業成本係子公司代管資料庫費用及權利金成本。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16	\$29,502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409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132	132
合 計	<u>\$24,369</u>	<u>\$30,043</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	\$565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7,656	2,968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533	356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316	2,012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合 計	<u>\$9,353</u>	<u>\$6,01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係協助支援子公司日常營運活動人員之款項。

5.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11,429	\$-

預付款項－關係人主係製作遊戲之款項。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1,581	\$2,689

7. 預收款項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053	\$4,997

預收款項－關係人主要係授權收入。

8.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廣 告 費	\$11	\$40
勞務費	6	-
雜項支出	150	-
合 計	\$167	\$40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整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廣 告 費	\$-	\$3,119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22,602	\$20,894
退職後福利	590	509
股份基礎給付	2,267	6,310
其他長期福利	725	935
合 計	\$26,184	\$28,6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質押品：

帳列科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22	\$13,759	銀行短借活存設質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	銀行長借活存設質
合計	<u>\$22,772</u>	<u>\$13,75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星宇互娛(原名：大宇遊戲)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3D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則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則傳奇公司即對星宇公司及負責人、總經理提出刑事侵害著作權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本案目前擬採取和解，截至報告日止，和解金額尚未確定。

(2)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軟星科技(北京)增資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一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軟)，為引進長期合作夥伴，擬進行增資，全數由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諾)認購新股，增資總價為人民幣213,000千元。增資後昆諾持有北軟51%股權，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一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北軟49%股權，本集團本次放棄認購股份，將依相關會計準則認列處分投資損益，唯相關損益影響金額仍待完成後進行評估。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此項增資案尚未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對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影響，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457	\$220,84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27,135	170,082
應收票據	-	31
應收帳款	56,535	39,8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69	30,043
其他應收款	-	31,8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53	6,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22	13,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51	5,6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
小計	245,815	297,365
合計	\$443,272	\$518,20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00
應付帳款	45,427	41,0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1	2,689
其他應付款	28,325	28,24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8	12,500
合計	\$138,021	\$85,44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組成。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重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9千元及161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06千元及27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並依相關辦法呈報董事會或相關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1,075千元及3,053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0%，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6.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75,333	-	-	-	\$75,333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27,138	31,928	5,110	-	64,176
105.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72,942	-	-	-	72,942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利息)	10,272	2,568	-	-	12,84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市場法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收益法係以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或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688	\$12,5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754	\$-	\$-	\$10,75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533	\$-	\$-	\$30,533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106.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9	29.80	\$8,898
人民幣	11,096	4.56	50,655
	105.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5	32.01	\$16,175
人民幣	5,938	4.62	27,45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註六)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備註
1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39	\$2,539	\$2,539	2.25%-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9,140	\$13,710	註七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星集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4	457	457	2.88%	2	-	營運週轉	-	無	22,850	27,4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3,666	173,666	45,700	2.25%	2	-	營運週轉	-	無	22,850	27,420	註八
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909	6,398	6,398	2.88%-3.25%	2	-	營運週轉	-	無	22,850	27,420	註八

註一： 編製國際行人類0，被投資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資金貸與性質所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三：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期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時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個別貸與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受上述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註四： 係按民國106年12月31日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五：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六：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續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足見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提供擔保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借展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總額。

註七：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限；

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貳佰萬元整為限。

註八：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限；

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其他子公司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萬元整為限。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6	\$162,050	19.48%	\$-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	5,480	15.95%	-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7	19,173	17.43%	-
	樂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	14.23%	-
					\$186,703		
本公司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	\$10,754	4.67%	10,754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1	94,520	4.24%	94,520
					\$105,274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買入		賣出			期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	創新新臺售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二	子公司	-	\$-	5,001,000	\$98,218	-	\$-	\$-	5,001,000	\$94,5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認購創新新臺售(股)公司私募普通股5,001,000股，總計約98,218千元，持股比例為4.24%。

註三：本投資於期末因公允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3,698)千元。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淨額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本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119,557	33.83%	註 1	註 1	註 1	\$24,217	29.93%	註 2	

註 1：上開銷貨條件係按產品種類，市場競爭狀況及其他交易條件，對關係人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註 2：包含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營業收入	\$119,557	由雙方議定	15.15%
0	大宇資訊	星宇互娛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17	由雙方議定	2.72%
0	大宇資訊	仙人掌遊戲	1	預付款項	11,429	由雙方議定	1.28%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宇資訊(股)公司	Sofstar International Inc.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165,484	\$213,636	5,094	100%	\$47,016	\$(4,055)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95,000	95,000	9,500	100%	24,877	32,362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9,000	7,000	900	100%	363	(2,45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火星數位(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30,000	20,000	3,000	100%	(3,110)	(20,066)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奇幻城運(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	5,100	-	-	-	(13,099)	註三	
大宇資訊(股)公司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02	-	10	51%	(1,110)	(2,377)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獵鷹遊戲(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0,000	15,000	4,000	100%	14,780	(14,81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科比數位(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98,792	-	9,920	100%	95,001	(93)	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15,000	-	1,600	80%	11,718	(3,282)	註四	
大宇資訊(股)公司	阿爾特遊戲(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4,900	-	490	49%	3,044	(7,473)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大宇資訊(股)公司	嘉駁國際(股)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20,000	-	814	28.21%	13,353	(6,647)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Sofstar International Inc.	JP Soft L.L.C.	美國	一般投資	4,717	4,717	-	-	-	-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Sofstar International Inc.	Mauritius Webster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45,861	122,060	152	100%	311	(4,986)	孫公司	
Sof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star Glob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162,277	171,512	5,327	100%	(9,654)	10,430	孫公司	
Sofstar International Inc.	Sofstar Animation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36,247	3,829	1,160	100%	35,567	(683)	孫公司	
Sofstar Global Inc.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	-	-	-	-	-	-	孫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台灣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10,195	(2,446)	孫公司	
玩拾科技(股)公司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466	466	15	100%	47	(235)	孫公司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位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售奇幻城運(股)公司。

註四：本公司為營運策略需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購買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團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註二(2))
					匯 出	收 回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32,856	2	\$32,856	\$-	\$-	\$32,856	\$ (8,115)	100%	\$ (8,115)	\$14,428	\$-	B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56,934	2	22,294	-	-	22,294	(15,213)	100%	(15,213)	213	-	B
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3,865	2	3,708	-	-	3,708	-	21.66%	-	-	-	C(註四)
網星史克威爾艾克尼斯網絡 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137,620	2	8,786	-	8,786	-	883	40%	-	-	120,275	C(註五)
聯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 術之開發等	31,846	2	31,846	-	-	31,846	10,435	100%	10,435	(6,723)	-	B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 服務等	65,263	2	65,263	-	-	65,263	(5)	100%	(5)	(2,931)	-	B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六)
\$155,967	\$256,366	\$295,61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中：

- (1) 安屬筆債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為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整列示。

註四：北京寰宇之星軟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記註銷。

註五：北京史克威爾艾克尼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執行清算分配，註銷登記已完成，並已於一〇六年四月收回股款。

註六：對大陸投資上限，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款高者。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2,389	579,309	(76,920)	(1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274	30,533	74,741	24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03	190,309	(3,606)	(1.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97	81,022	(64,625)	(7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96	31,922	1,174	3.68
無形資產		18,569	10,258	8,311	8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19	11,462	557	4.8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0	-	16,750	100.00
資產總額		891,197	934,815	(43,618)	(4.67)
流動負債		343,341	394,452	(51,111)	(12.96)
非流動負債		55,167	23,644	31,523	133.32
負債總計		398,508	418,096	(19,588)	(4.69)
股本		478,313	481,936	(3,623)	(0.75)
資本公積		25,174	186,125	(160,951)	(86.74)
累積虧損		17,573	(135,973)	153,546	(112.92)
其他權益		(29,556)	(15,726)	(13,830)	87.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1,504	516,362	(24,858)	(4.81)
非控制權益		1,185	357	828	231.93
股東權益總額		492,689	516,719	(24,030)	(4.65)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 106 年度投資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係 106 年度網星史克威爾艾尼克斯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註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
- (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此係銀行長借活存設買。
- (4) 非流動負債：主係 106 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資本公積：主係 106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7) 累積虧損：主係 106 年度轉虧為盈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 (8) 其他權益：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89,128	702,634	86,494	12.31
營業成本	(123,739)	(122,672)	(1,067)	0.87
營業毛利	665,389	579,962	85,427	14.73
營業費用	(628,856)	(673,242)	44,386	(6.59)
營業利益(損失)	36,533	(93,280)	129,813	(13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16)	(31,099)	19,683	(63.29)
稅前淨利(淨損)	25,117	(124,379)	149,496	(120.19)
所得稅費用	(15,589)	(16,916)	1,327	(7.84)
本期淨利(淨損)	9,528	(141,295)	150,823	(106.7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44	(136,752)	154,996	(113.3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716)	(4,543)	(4,173)	91.86

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 (1)營業利益：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及廣告費用減少，故導致本年度為營業利益。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奇幻城堡(股)公司之處分投資利益及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 (3)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以及廣告費用減少、處分投資利益、減損損失減少，故本年度轉虧為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本公司將以行動裝置遊戲、單機遊戲、及網路遊戲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劍」等七大 IP 經營，並投入影視及文創領域，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本公司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註)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入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6,570	(23,778)	(37,502)	255,290	-	-

1、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其他流動負債之預收權利金及遞延收入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投資科比數位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 106 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 (2)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93)%	17.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00%	30.58%	(24.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6)%	20.71%	(144.7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06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5,290	94,181	(22,623)	326,848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預估 107 年多款新遊戲上市。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以遊戲研發、遊戲代理及 IP 授權為主營業務，在轉投資佈局上，主要多以與本公司同產業之遊戲研發/代理公司為核心，或與本公司有業務相關，優勢互補，能提供產業綜效者為投資標的。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因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多為遊戲研發公司，在當年度若產品仍在開發階段，或已上市產品授權收入減少，就會因研發人力費用及產品外包費用產生虧損，改善計畫為各轉投資公司應加強控制開發時程及預算，盡速完成遊戲並授權營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部份，財務部門有專人負責定期評估，並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及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 3、106 年度並無因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產生。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董事會核准額度為新台幣 75,884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6,780 仟元。

(2)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559,701 仟元，公告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99,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0 元，相關作業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107 年將推出跨試代水準的「破壞神傳說」，而軒轅劍、仙劍以及明星志願等知名品牌，也都將陸續成立下一代單機作品，延續品牌生命力，同時未來將致力於同步於各大平台上。

(2)產品研發計畫：現有研發團隊以品牌推展為主要的開發方向，提昇品牌認同，強化粉絲的連結，持續推出 IP 系列作品，並透過與其他遊戲公司合作，共同

將品牌效益極大化。在產品拓展方面，除了PC遊戲及手機遊戲，朝跨平台領域發展如遊樂器主機中的PS4、XBOX One等，亦是公司研發的方向。

- (3)技術研發計劃：持續強化Unity 3D引擎的運用，使其能應用單機遊戲、攜帶式平台遊戲及未來的大型線上遊戲MMORPG等多種遊戲類型的開發上。另外也將持續研發新一代的Server引擎，該引擎能支援多種不同平台的Client客戶端連線，增加Server承載效能，達到跨平台連線的技術實力。將運用Unreal Engine 4 高端引擎之導演工具、藍圖編輯、渲染技術等高規格技術開發，使公司技術能力能更有效率及符合未來產品的開發需求。

2、107年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4.5億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集團之子公司一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宇遊戲；以下稱星宇互娛)代理營運成都掌娛所開發製作的「Fly High女神之歌」網頁遊戲，該遊戲遭受傳奇網路遊戲公司反映未經授權，大量使用該公司之3D美術圖像著作，因該遊戲本公司之子公司星宇互娛僅為代理商，則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則由傳奇公司與成都掌娛進行洽談，惟因雙方經協商未果，則傳奇公司即對星宇互娛及負責人、總經理提出刑事侵害著作權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本案目前擬採取和解，截至報告日止，和解金額尚未確定。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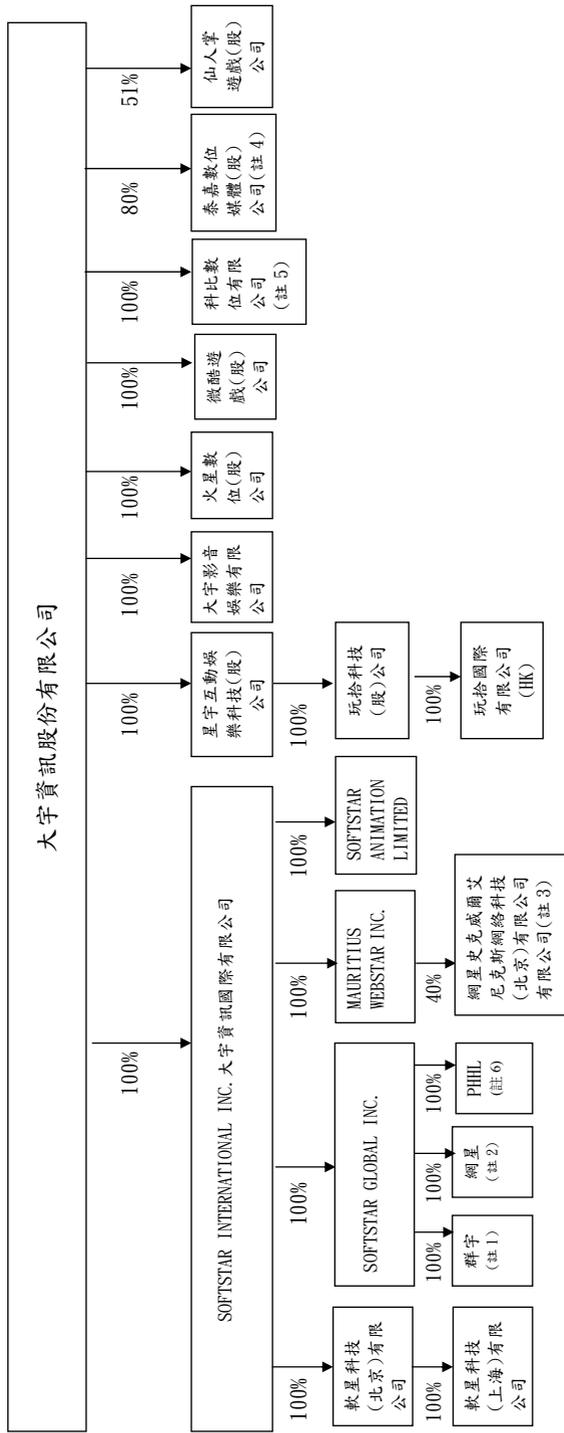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註1：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網星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註3：於民國106年3月執行清算分配，註銷登記已完成。

註4：本公司於106年12月14日投資。

註5：本公司於106年6月3日投資。

註6：已停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2000/04/19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165, 484	一般投資業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9/19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廈五層	32, 856	資料處理服務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6/14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498號14幢22301-768座	56, 934	資訊軟體服務
Softstar Global Inc.	2004/05/3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162, 277	一般投資業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5/03/31	上海市楊浦區赤峰路63號1號樓218室	31, 846	計算機硬件及網路技術之開發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24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大學南路三義廟大華天壇大廈五層	65, 263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1)	2014/01/08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	一般投資業
Mauritius Webstar Inc.	2001/04/04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45, 861	一般投資業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2016/05/11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36, 247	一般投資業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2014/04/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之1	95, 000	軟體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

玩拾科技(股)公司	2014/05/2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	50,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2014/09/2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466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2015/02/04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之 1	9,000	演藝活動
火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2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之 1	30,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微酷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03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	40,0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註 2)	2009/06/19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	99,200	一般投資業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011/05/2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之 1	20,000	軟體出版及資訊軟體服務等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5 樓	200	網路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註 1：已停業。

註 2：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投資。

註 3：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投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主要為遊戲相關之自製、代理、銷售運營及授權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094	100.00%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姚壯憲	註4	100.00%
	董事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季永進、丁淑姿	註4	100.00%
	董事長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姚壯憲	註4	100.00%
	董事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張孝全	註4	100.00%
	總經理	張孝全	0	0
Softstar Global Inc.	監察人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5,327	100.00%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姚壯憲	註4	100.00%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姚壯憲、涂俊光、張孝全	註4	100.00%
	總經理	張孝全	0	0
	監察人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季永進	註4	100.00%
	董事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季永進	註4	100.00%
	總經理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丁淑姿、戴俊德、姚壯憲 林嘉裕	0	0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1)	董事長	Softstar Glob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	100.00%
Mauritius Webstar Inc.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152	100.00%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董事長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代表人：涂俊光	1,16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9,5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瑤恬、謝炳輝	9,500	100.00%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9,500	100.00%	
	董事長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5,000	100.00%	
	董事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瑤恬、連建欽	5,000	100.00%	
	總經理	陳瑤恬	0	0	
	監察人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5,000	100.00%	
	董事	玩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連建欽	註4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註4	100.00%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3,0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郭炳宏	3,000	100.00%	
	總經理	郭炳宏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芳書	3,000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4,000	10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泓諭、謝炳輝	4,000	100.00%	
	總經理	陳泓諭	0	0	
	監察人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仁川	4,000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	1,600	80.00%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註3)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1,600	80.00%	
	總經理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飛鵬	400	20.00%	
	監察人	李俊賢	0	0	
	監察人	連建欽	0	0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	1,600	8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1,600	80.00%
		總經理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飛鵬	400	20.00%
		監察人	李俊賢	0	0
		監察人	連建欽	0	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炳輝	註4	100.00%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	1,600	8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1,600	80.00%	
總經理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飛鵬	400	2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仙人掌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涂俊光	10	51.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宏	10	51.00%
	總經理	蔡光程	7	34.00%
	監察人	陳瑤恬	0	0

註1：已停業。

註2：本公司於106年6月3日投資。

註3：本公司於106年12月14日投資。

註4：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Softstar International Inc.	165,484	47,016	0	47,016	0	(686)	(4,055)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856	80,408	65,980	14,428	113,946	6,521	(8,115)
軟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6,934	28,277	28,064	213	100,522	(16,458)	(15,213)
Softstar Global Inc.	162,277	(9,654)	0	(9,654)	0	0	10,430
群宇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846	2,893	9,616	(6,723)	5,276	3,382	10,435
網星樂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63	11	2,942	(2,931)	0	(5)	(5)
Prim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註1)	0	0	0	0	0	0	0
Mauritius Webstar Inc.	45,861	532	221	311	0	(504)	(4,986)
Softstar Animation Limited	36,247	35,567	0	35,567	0	(37)	(683)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公司	95,000	84,107	59,230	24,877	332,058	36,476	32,362
玩拾科技(股)公司	50,000	11,345	1,150	10,195	10,688	(2,291)	(2,446)
玩拾國際有限公司	466	309	262	47	0	(193)	(235)
大宇影音娛樂有限公司	9,000	906	543	363	0	(2,449)	(2,453)
火星數位(股)公司	30,000	10,624	13,734	(3,110)	2,327	(20,070)	(20,066)
微酷遊戲(股)公司	40,000	17,445	2,665	14,780	0	(16,524)	(14,813)
科比數位有限公司(註2)	99,200	95,021	20	95,001	0	(93)	(93)
泰嘉數位媒體(股)公司(註3)	20,000	23,048	11,790	11,718	18,849	(10,392)	(11,246)
仙人掌遊戲(股)公司	200	11,784	13,961	(2,177)	0	(2,377)	(2,377)

註：106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29.76（資產負債表）及1：30.41（損益表）。

106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為1：4.57（資產負債表）及1：4.51（損益表）。

註1：已停業。

註2：本公司於106年6月3日投資。

註3：本公司於106年12月14日投資。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報表同，請參閱87~168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四)關係報告書：請參閱 248~25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p>項 目</p>	<p>106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普通股</p>	<p>107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尚未募集 普通股</p>
<p>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p>	<p>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提請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107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p>	<p>107年3月30日及107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萬股，預計提請107年股東常會通過。</p>
<p>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以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以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應募人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註5)</th> <th>資格條件(註6)</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私募對象</th> <th>資格條件</th> <th>認購數量</th> <th>與公司關係</th> <th>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d>尚未募集</td> </tr> </tbody> </table>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私募基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集團營運資金。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尚未募集	尚未募集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股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